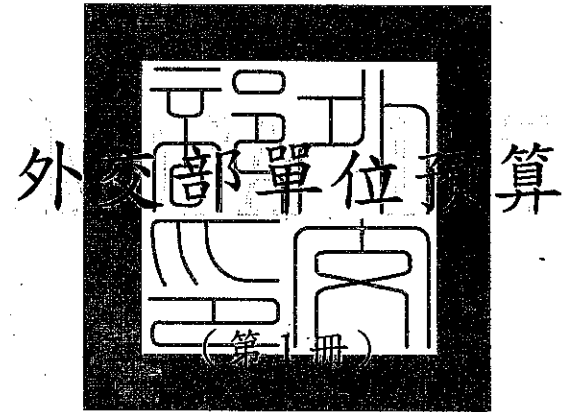


8-1-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編

MOFA 117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72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3-7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5-7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78
2. 資料使用費	79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
4. 利息收入	81
5. 租金收入	82
6. 廢舊物資售價	83
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
8. 其他雜項收入	8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86-88
2. 外交業務管理	89-90
3. 外賓邀訪接待	91-92
4. 駐外機構業務	93-98
5. 國際會議及交流	99-104
6. 國際合作	105-107
7. 國際關懷與救助	108
8. 營建工程	10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10. 第一預備金	11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2-11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1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40-14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48-15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4-16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0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設 12 司、6 處、3 委員會、1 組及 2 督導單位，包括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司、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條約法律司、國際組織司、新聞文化司、禮賓司、經貿事務司、總務司、檔案資訊處、電務處、人事處、會計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設計委員會、非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亞東關係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 24 個單位。本部國內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處	一、文稿之審閱、撰擬。 二、外交部各單位間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 三、部務會議及事務會議之準備、紀錄、決議案之整理及分行事項。 四、外交部與總統府、行政院及其他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五、部次長交辦及指示宣達事項。
亞東太平洋司	一、有關對日本及韓國事務。 二、有關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國事務。 三、有關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四、有關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緬甸等國與香港、澳門地區事務，亞太地區國際組織事務及亞太地區農漁業合作與漁船遇難事務。
亞西司	一、有關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蒙古等國事務。 二、有關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非洲司	<p>一、有關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蘇丹、多哥、突尼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與西撒哈拉地區事務及非洲各項國際與區域性組織事務。</p> <p>二、有關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p> <p>三、有關與非洲各國及未獨立各地區經濟、技術合作事務及綜合性事務。</p>
歐洲司	<p>一、有關對英國及其屬地、國協組織、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希臘、賽普勒斯等國事務。</p> <p>二、有關對法國及其屬地、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教廷、義大利、馬爾他、摩納哥、聖馬利諾、安道爾等國事務。</p> <p>三、有關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瑞典、挪威、丹麥、冰島、芬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家事務。</p> <p>四、有關「對歐盟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與追蹤、歐盟等歐洲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歐洲通盤性政情研究及綜合性事務。</p>
北美司	<p>一、有關對美國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p> <p>二、有關對美國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及一般僑務事項。</p> <p>三、有關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事務及一般僑務事項、駐美、加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務。</p> <p>四、有關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等事項。</p>
中南美司	<p>一、有關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海地、古巴等國事務。</p> <p>二、有關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等國事務。</p> <p>三、有關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文森、聖露西亞、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p>克里斯多福、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p> <p>四、有關對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之技術合作及綜合性事務。</p>
條約法律司	<p>一、有關條約及協定之研討、簽署、解釋、約本保存管理及國際法問題諮詢等事項。</p> <p>二、有關國內法及涉外法律問題之研議及解釋、法律諮詢及司法協助事項。</p> <p>三、有關國際法及國內法之專題研究、法律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條約及有關法令資料之編印、各國際法學會連繫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國際組織司	<p>一、有關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活動之觀察、研析及參與等事項。</p> <p>二、有關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觀察及研析事項並輔導民間團體參與與經濟、財政、金融、工商等有關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事項。</p> <p>三、有關防制洗錢、組織犯罪等國際組織及管制鑽石原石貿易等多邊合作機制之參與、觀察及研析事項、輔導民間團體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國際文教、體育、科技、衛生等交流活動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新聞文化司	<p>一、有關釐定新聞文化工作計畫，對所屬駐外各機構之新聞文化工作指示，蒐集與運用新聞文化資料、「外交部通訊」之編印及圖書之管理等事項、本部外部網站之管理、維護、更新及網路文宣等事項。</p> <p>二、有關新聞之發布與處理、辦理記者會、聯繫中外記者、編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攝製外賓訪問我國活動相冊等事項。</p> <p>三、有關撰擬部次長交辦文稿、國內外政情、資料與新聞電訊之蒐集、研析與運用、一般國際情勢之研究、中國大陸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與運用等事項。</p>
禮賓司	<p>一、有關訪賓接待、政府高層出訪勘察及隨隊禮賓作業，以及其他有關交際事項。</p> <p>二、有關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p>三、有關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之外交特權、豁免及禮遇事項。</p>
經貿事務司	<p>一、有關涉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政治及貿易與發展議題、對友邦國際發展及與各國雙邊經貿外交相關事務。</p> <p>二、有關國際經濟合作、對外援助及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相關業務。</p> <p>三、有關綜合性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及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總務司	<p>一、有關文書收發、印信管理及外交郵袋之處理等事項。</p> <p>二、有關經費出納保管事項。</p> <p>三、有關外館國有財產之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及修繕、公務車輛汰換、各項公物、禮品、機票之購備、公差旅行平安保險、機場港口通關、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貴賓室管理、對外援贈之運送及綜合性事務。</p> <p>四、有關營建修繕、公產公務保管、宴客會議場地登記、安排及佈置、公教住宅貸款、消費性貸款、技工與工友之管理及車輛管理與調度等事項。</p> <p>五、有關外交部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所屬單位採購案件之查核及採購法令之諮詢。</p>
檔案資訊處	<p>一、有關檔案之管理、調閱、縮影、電子儲存及外交史料之研究、編譯、印行等事項。</p> <p>二、有關電腦行政業務、資訊之規劃、處理、管制及運用等事項。</p>
電務處	<p>一、有關電報收發譯譯事項。</p> <p>二、有關電務行政及有關密碼與密碼通信裝備之籌劃、配置與視導等事項。</p>
人事處	<p>一、有關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試、分發、任審及其有關事項。</p> <p>二、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及其有關事項。</p> <p>三、有關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及其他綜合性事務。</p>
會計處	<p>一、有關外交部歲入歲出概(預)算、公務統計業務、主計人事及其他綜合性事務。</p> <p>二、有關駐外單位經費核撥憑證審核事項。</p> <p>三、有關外交部部內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p> <p>四、有關外交部國際組織活動、國際合作及機密預算之核撥及憑證審核事項。</p>
政風處	<p>一、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p> <p>二、有關外交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三、有關政風興革建議、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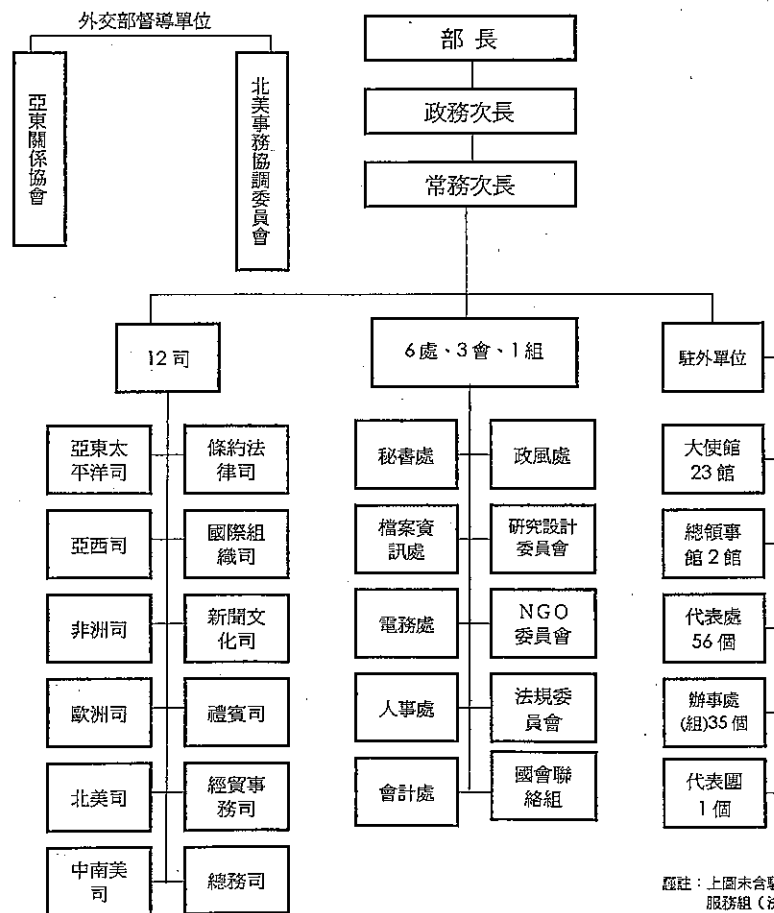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研究設計委員會	<p>一、有關外交政策及計畫之研究事項。</p> <p>二、有關各單位研究工作之協助事項。</p> <p>三、其他有關研究設計事項。</p>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p>一、有關協助推動國內機關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關係事項。</p> <p>二、有關審核外交部補助或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事項。</p> <p>三、有關評估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之成效事項。</p> <p>四、有關加強外交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係事項。</p> <p>五、其他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推動事項。</p>
法規委員會	<p>一、有關外交部主管法規之審議修訂及闡釋事項。</p> <p>二、有關行政法規之蒐集、研究、協調及配合事項。</p>
國會聯絡組	有關對國會之聯繫、服務等工作。
亞東關係協會	<p>一、關於維護我國旅日僑民之權益事項。</p> <p>二、關於便利兩國人民之旅行往來事項。</p> <p>三、關於與日本各界自由民主人士之聯繫事項。</p> <p>四、關於維持臺日雙方經濟貿易及技術合作等有關事項。</p> <p>五、關於輔導臺日雙方之文化交流事項。</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有關辦理維持並推展中華民國與美國間之各種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員額總計 720 人，包含職員 551 人、技工 9 人、駕駛 39 人、工友 34 人、約聘僱人員 67 人、駐衛警 20 人。
2. 駐外單位包括：使領 1,253 人、經濟 189 人、文化 87 人、新聞 244 人、觀光 17 人、僑務 68 人、科學 46 人、文化中心 14 人、WTO 代表團 25 人、原能會 3 人、衛生署 2 人、農委會 2 人、金管會 6 人及移民署 25 人，員額總計 1,981 人。



二、外交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活路外交」政策，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廣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臺灣主體性，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善盡國際公民義務，並配合建國一百年活動，積極宣揚我政策目標，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之相互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及強化我與友邦關係。

2.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

- (1)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 (2) 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經貿、航空、農漁業、環保、文化、教育、勞工、金融、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3.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等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機制，以及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
-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積極參與並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如繼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其下之相關機制與會議，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4.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籌組醫療團隊及緊急救難隊適時前往國外提供救助，發揮臺灣之愛。
-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積極協助及輔導國內 NGO 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INGO) 會議及活動，以強化我民間團體在國際間參與及能見度。

5.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 (1) 積極推動及協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辦理臺灣獎學金、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國內文藝團體參與重要國際文化及藝術活動等文化外交。
- (2)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等公眾外交。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1) 有效提升駐臺使館專用區之租借使用狀況，增強資產使用效能。
- (2)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將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7.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調整本部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 (2) 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3)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8.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依時程辦理「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作業。

9.提升研發量能

- (1) 提高研究經費比率及加強研究工作，以協助業務及決策品質之精進。
- (2) 制定「條約締結法」及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推動法規鬆綁。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並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以達提升整體資產孕育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之目標。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因應外交業務需要及遵循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在現有人力資源總額下，視部內外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以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 (2) 推動終身學習時數：規劃提升外交人力素質之相關計畫，並鼓勵所屬同仁透過自主學習增長個人知能，以同仁平均每人學習總時數達 40 小時，且平均每人數位學習總時數達 5 小時為目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60 次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110 項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1	統計數據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15 件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航空、農漁業、環保、文化、教育、勞工、金融、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1	統計數據	舉行相關議題之會議次數，及該等國家卸任高層之來訪數	35 次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機制及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國家數 5.重要國家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件數 <small>(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small>	2%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要職或職務數 <small>(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small>	3%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21 項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之項次	330 次
五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1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1	統計數據	領取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三項計畫歷年總人數	1,350 人
	2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兩項活動總參與人數	500 人次
六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庫數 ÷ 預算數) × 100%	95%
	2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4 次
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1	統計數據	每年研析檢討部內外人力配置之內外互調次數	2 次
	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目標值為「1」(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為衡量標準)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外交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業務管理	外交使節會議	一、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二、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一、新進外領人員擇優選送赴國際組織見習及學習特殊語文：為提升新進同仁國際觀及特殊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選派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特殊語文訓練。 二、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為培養具潛力之人才，在現有人力供應許可之情形下，本部每年薦送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
	外交獎學金設置	一、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年頒給新臺幣 25,000 元，並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 二、設立「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鼓勵國內博士生針對「臺灣與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從事研究，以培育國內研究東亞經濟整合人才。
外賓邀訪接待	外賓邀訪計畫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華，對來訪人士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二、洽邀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駐在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負責人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駐在國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四、妥善接待訪華高層外賓，藉由各項參訪活動，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社會自由及經濟繁榮之情形。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p>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p> <p>（一）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p> <p>（二）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 WHO「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情況向 WHO 溝通，爭取改善或提升參與程度。</p> <p>（三）爭取更多國家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p> <p>（四）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臺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p> <p>（五）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衛生醫療專家和 WHO 高階技術官員建立聯繫，參加國際衛生合作計畫。</p> <p>二、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p> <p>（一）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決議案。</p> <p>（二）加強各國遊說工作及派員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p> <p>（三）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或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p> <p>三、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p> <p>（一）洽請友邦積極助我及積極進洽美國、歐盟等主要國家行政及立法部門，支持我參加 ICAO 會議及活動，並以適當方式參加 ICAO 重要機制及會議。</p> <p>（二）協助重要航空相關 NGOs 爭取其所屬 INGOs 年會或重要活動主辦權，以爭取通過友我決議，俾營造國際友我聲勢。</p> <p>（三）運用僑界、智庫、媒體等管道，營造友我聲勢與輿論，促請各國政府重視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議題。</p> <p>四、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p>（一）洽請友邦及主要國家支持我參與 UNFCCC，國會或立法部門通過支持我參與 UNFCCC 決議案。</p> <p>（二）加強與國內與環境相關之 NGO 團體聯繫，邀集國內外學者出席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洽請國際友我媒體刊載專文投書助我，促請在國際場域為我發聲。</p> <p>（三）運用僑界、智庫、媒體等管道，營造友我聲勢與輿論，促請各國政府重視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議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一）深化參與 APEC 工作：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p> <p>（二）協助友好無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ADOC 計畫已於 97 年完成階段任務，自 98 年開始將接續推動 ADOC 2.0 計畫，結合企業及 NPOs 等民間力量，協助 APEC 各會員體之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縮減數位落差。</p> <p>（三）積極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與各會員體合作，積極投入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相關研究工作，持續關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及「東協加 N（ASEAN+ N）」之發展，並透過第二軌道（如：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APEC 研究中心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維持 FTAAP 之動能。</p> <p>六、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維護及拓展我國權益，積極培訓我國 WTO 事務及國際多邊經貿專業人才，加強對我國各界宣導 WTO 相關工作。</p> <p>七、參與其他國際組織：</p> <p>（一）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在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p> <p>（二）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三）加強推動參與東協、其他相關地區性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南海研究計畫以及協助南海相關國家進行南海研究。</p> <p>八、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p> <p>（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暨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深化國際參與。另協助我相關 NGO 處理會籍名稱問題，提供該等團體因應之對策，以及爭取國際組織會議在臺主辦之策略與行政協助等。</p> <p>（二）選送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尤以具</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諮商地位者，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p> <p>(三) 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或座談會，藉由與全球各類知名 INGO 負責人或學者專家之互訪與交流，培育 NGO 人才，及掌握國際趨勢議題之發展。</p>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p>一、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並持續與內政部保持密切橫向聯繫，並就 INGO 來臺設處之相關法規進行研商等，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改善為一有利 INGO 來臺設處環境。</p> <p>二、以「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夥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p> <p>三、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將臺灣的愛心與關懷散佈全球，並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p> <p>四、協助我 NGO 爭取國際會議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臺舉行，促進雙邊與多邊之交流活動；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臺舉行；另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技文交流活動，以促進與我之雙邊與多邊關係。</p> <p>五、協助辦理國內外智庫及大學院校、學者、卸任政府高級官員、企業家等出席國際活動與學術會議（第二軌道）。</p> <p>六、加強我國與各友邦之經貿交流，適時籌組經貿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增進我與友邦之實質關係。</p> <p>七、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p> <p>八、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一) 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委請專業展覽單位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二) 落實「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創造經貿與外交雙贏之局面。</p> <p>九、協助推動國會外交：協助立法院成立與外國國會雙邊友好小組，推動互訪等活動，以增進雙邊關係。</p>
	出國訪問計畫	<p>一、為答訪友邦元首、各國政要訪華或參加友邦所舉辦之重要慶典與會議，安排我政府高層及相關業務主管適時往訪，以增進雙邊高層之聯繫交流。</p> <p>二、促請政府重要官員、有關業務主管出國訪問，藉以鞏固邦誼，</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並增進我與無邦交國之關係。</p> <p>三、率團或隨團參加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建立與 INGO 合作管道與聯繫。另偕同國內相關 NGO 籌組考察團赴海外實地考察本部贊助 INGO 推動國際合作案之成果。</p> <p>四、藉由我政府重要官員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訪鄰近友邦或友我國家，以增進國際交流及邦誼。</p>
國際合作	駐外技術服務	<p>一、強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功能：</p> <p>(一) 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p> <p>(二) 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和提升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p> <p>(三) 納入民間力量：加強與自發性民間組織聯繫、協調、輔導，並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p> <p>二、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p> <p>(一) 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p> <p>(二) 辦理技術團隊計畫：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農藝、畜牧、環保、資通訊及交通建設；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漁業、農藝、畜牧、資通訊科技及經貿投資。</p> <p>(三) 擴大辦理「經貿遠朋班」，協助友邦培訓各項人才，落實「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p> <p>(四) 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並增加醫療團替代役男員額。</p>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p>一、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臺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p> <p>二、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建立雙邊、多邊及三邊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三、提供臺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技術人員來臺參訓、觀摩及進修。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促進提升文化、學術等交流，增進邦誼。</p> <p>五、推動與中東歐國家之雙邊及多邊合作交流；加強與歐洲地區國家醫療衛生等議題之雙邊與多邊合作交流。</p> <p>六、發揮臺灣「軟實力」，如積極推動「文化外交」、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培植友我新生代人脈，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等活動，同時加強遴派我優秀青年參加「國際青年大使交流」活動，以吸引我新生代關注政府外交施政及國際事務，並促進國際青年文化交流與提升我國家優質形象。</p>
國際關懷與救助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p>一、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p> <p>(一) 為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己飢己溺」之精神，對國際間發生之重大災變，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p> <p>(二) 對與我有邦交國家，經由我駐該國使領館轉致駐在國政府進行救災工作。</p> <p>(三) 對於設有代表機構之無邦交國家，儘可能以官方名義轉致救濟金，藉以提升雙邊關係。</p> <p>(四) 對於尚未設立館處之國家，則經由其他適當管道給予資助，藉機建立關係。</p> <p>二、積極推動並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一) 協調及鼓勵相關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我邦交國及友我國家從事慈善救助工作。</p> <p>(二) 積極協助我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外之宣導活動，讓國際瞭解我為「愛心」輸出國，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p> <p>三、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之社會救助及有利民生計畫，提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我國家義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98)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推動元首外交	2	<p>為拓展我國國際生存空間及鞏固邦誼，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出訪，以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之交流，成果斐然，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等友邦之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度我元首出訪中南美友邦 2 次：第 1 次係於 9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久陸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薩國總統傅內斯 (Mauricio Funes) 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貝里斯及瓜地馬拉；第 2 次係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久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巴拿馬參加巴國總統馬丁內利 (Ricardo Martinelli) 就職典禮，並順訪尼加拉瓜。</p> <p>二、特使出訪部分：98 年 1 月考試院關院長中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帛琉參加新任總統就職典禮；98 年 2 月司法院賴院長英照以特使身分率團赴聖露西亞參加該國獨立 30 週年紀念日慶祝活動並順訪尼加拉瓜及巴拿馬；98 年 4 月本部歐前部長鴻鍊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馬紹爾群島 30 週年行憲紀念日；98 年 7 月立法院王院長金平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吉里巴斯參加獨立 30 週年慶典活動。10 月考試院關院長中伉儷率團赴聖文森參加該國獨立 30 週年紀念日相關慶祝活動。</p>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55	<p>為厚植友我力量，本部積極洽邀友邦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華，本項指標以「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度本部共辦理互訪案 97 次，本部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34 次，包括亞太地區 24 次、非洲地區 4 次、歐洲地區 2 次及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4 次；我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訪臺 63 次，來訪官員包括亞太地區 31 次、非洲地區 13 次、歐洲地區 3 次及中南美地區 16 次。</p> <p>二、98 年度重要訪賓包括，亞太地區：吉里巴斯公共工程部長班尼亞篤（Kouraiti Beniato）、交通部長艾雷德斯（Temate Ereaiti）；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商業、手工業暨企業推廣部長薩努（Mamadou Sanou）、文化、觀光暨新聞部長薩瓦多哥（Filippe Savadogo）、青年暨就業部長顧達巴（Justin Koutaba）；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長卡迪尼（Carlos Alberto Tiny）、司法部長璩維加（Justino Tavares da Veiga）；甘比亞總統賈梅（Yahya A. J. Jammeh）、貿工部長柯里（Abdou Kolley）；史瓦濟蘭總理德拉米尼（Barnabas S. Dlamini）、衛生部長扎巴（Benedict Xaba）、資通訊部長熊薇（Nelisiwe Shongwe）、商工貿易部長馬夏瑪（Jabulile Mashwama）；中南美地區：宏都拉斯財政部長桑多士（Rebeca Patricia Santos）、國防部長歐雷亞那（Angel Edmundo Orellana Mercado）；尼加拉瓜中央銀行總裁羅莎雷斯（Antenor Rosales）；薩爾瓦多經濟部長艾斯曼（Ricardo Esmahan）；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Rafael Espada）、財政部長芬德斯（Juan Alberto Fuentes）；巴拉圭參議院議長宮薩雷斯（Enrique González Quintana）、眾議院議長布沙基斯（Enrique Salyn Buzarquis）；海地參議院議長巴斯田（Kéky C. Basten）、</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外交部長尼古拉（Alrich Nicolas）；聖露西亞總理金恩（Stephenson King）、外交、國際貿易暨投資部長包士奎（Rufus Bousquet）；中美洲議會議長歐姬麗（Gloria Guadalupe Oueli）等。</p>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00	<p>本項指標以「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援外政策指示，力求公開、透明化，希望能將我國有限的援外資源集中全力用於鞏固與加強和現有邦交國的關係，並透過與各友邦政府簽訂長期持續性之年度雙邊及區域性多邊合作協定，以協助友邦發展民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福祉，內容包括：修築公路、興建貧民住宅、水力發電、興建體育場、公園、屠宰場、圖書館、科學資訊園區、發展農漁牧業、綠化造林、職訓技能訓練講習、資訊教育及捐贈電腦資訊設備、縮減數位落差及協助古蹟維護等，在創造就業機會，積極掃貧，協助社會發展等方面績效卓著。</p> <p>二、98 年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 92 項，包括亞太地區 9 國 16 項、亞西地區 2 國 6 項、非洲地區 4 國 16 項、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3 國 54 項。倘以計畫性質劃分，以農園藝（含花卉）計畫為大宗，次為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我國在友邦和友好開發中國家，共派駐 33 個技術團、醫療團和工業服務團，實派技術人員 225 人。上述各項合作計畫以公開透明的協商機制，規劃及管控雙邊合作計畫項目，並推動如糧食增產、漁業養殖、資通教育訓練、對抗愛滋病、職業訓練、鄉村微額貸款等民生導向計畫，合作成效普獲友邦朝野肯定。</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在雙邊技術合作計畫方面：我在非洲地區辦理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內容，包括：史瓦濟蘭興建機場航廈與開發生技園區；甘比亞整建 Banjul-Serrekunda 道路及發展綠色企業；布吉納法索職訓計畫及興建國家級醫療中心；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新發電廠計畫及抗瘧計畫等，對於促進邦交國經濟發展、提高醫衛品質及對抗貧窮卓有貢獻，普受友邦朝野肯定，並有助鞏固及促進與友邦邦誼。在亞太地區：持續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加強農、漁業、太陽能發電及技術等各層面合作；我技術團在帛琉以農園（包括果樹）為主，產品加工並將技術移轉予輔導戶，成效卓著；慶富造船與吐瓦魯國合作建造之圍網漁船運作成效良好；在吉里巴斯及吐瓦魯國栽種紅樹林，協助當地水土保持，深獲肯定。</p> <p>四、在多邊技術合作計畫方面：我透過國合會執行技術合作業務，派遣專業技師前往駐在國，輔導當地農民發展農漁或園藝技術，以達糧食增產、增進營養之目的，倘輔導人數達到一定規模，則協助建立農產品產銷管道，以創造農民收入，協助脫貧，俟計畫成熟即移交當地政府或合作社，並另開新計畫，藉此計畫循環模式，持續有效協助友邦國家提升生產技能並嘉惠駐在國人民。以諾魯為例，我技術團在諾魯持續協助農民栽種蔬菜，不斷擴大栽種面積及產量，逐步降低諾魯之蔬菜進口量；此外，我派在薩爾瓦多技術團執行之水產養殖計畫，透過向駐在國人民傳授吳郭魚、海蝦養殖等技術，已協助該國養殖業者創造 14 萬餘美元之產值。</p> <p>五、我技術團並與國際組織合作，將生產之蔬菜提供學校做為營養午餐，除協助農產品銷售外，亦造福 1,000 多名學生及 140 餘名機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員；透過舉辦社區農業講習，傳授農牧基本管理、食品營養、居家保健等知識，建立社區居民相關知識，盼藉全方位計畫執行方式逐步改善該國因營養問題造成之慢性病橫行之情況；另與國際組織合作協助 29 戶貧民創造 15,000 餘美元之收入，有效改善輔導區域人民生活。</p>
	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8	<p>本項指標以「每年辦理友邦人員來臺受訓觀摩之專業研習班」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度國合會開辦之專業研習班共 12 班，計 52 國 268 人參與，研習成效深獲參與者肯定。</p> <p>(一) 前述 12 項研習班中國合會自辦計 5 班，包括：「綠色產業發展」研習班計 16 國 17 人；「臺灣中小企業全球布局與發展」研習班計 22 國 23 人；「觀光跨業整合發展」研習班計 19 國 19 人；「人力資本管理」研習班計 28 國 28 人；「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發展」研習班計 19 國 21 人。</p> <p>(二) 本部委辦班部分計 7 班：包括「醫務管理」研習班計 16 國 20 人；「WTO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計 18 國 19 人；「天然災害管理與環境永續發展」研習班 12 國 14 人；「臺灣新聞媒體發展」研習班計 27 國 28 人；「婦女發展」研習班計 22 國 25 人；「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研習班計 25 國 29 人；「農企業策略與管理」研習班計 21 國 25 人等 7 班。</p> <p>二、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之其他專業訓練班 6 班。</p> <p>三、另 98 年度本部亦辦理「遠朋國建班」、</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交遠朋班」及其他專業講習班共 10 班：英語班 3 班計 24 國 65 人；西語班 3 班計 17 國 75 人；法語班 1 班計 3 國 25 人；「第 5 期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 1 班 4 國 7 人；「外交遠朋班」西語班 2 班 13 國 54 人。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25	本項指標以「每年接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98 年度本部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本部補助業者機票款共計 31 家。其中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業者 13 家計新臺幣 3,74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達 93.71%），補助項目包括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及融資利息支出等，接受補助之廠商分別於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及史瓦濟蘭等邦交國投資，投資金額總計約 3,423 萬美元，在當地創造約 4,000 個就業機會，深受友邦政要及人民肯定，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國民所得及增進社區與產業發展。另本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款計 18 人次，實際促成我廠商若干進出口商機及增進對友邦投資環境之認識。 二、受到近年國際總體經濟環境不佳及我友邦薪資高漲與出口配額減少等影響，我廠商赴邦交國投資意願降低，申請補助案件之數量因而較前減少，惟本部為增進及強化我與友邦經貿投資關係，以落實「活路外交」政策，洽請工商團體籌組經貿考察團或舉行投資說明會方式，積極促成我廠商前往友邦投資或促成雙邊進出口商機。
	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5	本項指標以「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為加強我與中美洲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我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承諾以基金孳息協助我中美洲友邦進行總體及個體計畫。98 年累積可使用孳息為 1,804 萬美元，支應執行中之計畫共計 5 項，包括：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擴大中美洲學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98 年度營運計畫；中美洲區域社會經濟強化計畫；中美洲區域農牧人力資源培訓。 二、依據基金協定及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之決議，我方每年挹注 2,000 萬美元，至民國 100 年基金總額達 2 億 4,000 萬美元止，至 98 年底，我方挹注金額已達 2 億美元；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其受益國包含我中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貝里斯及巴拿馬等 6 友邦。 三、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我國係於 87 年撥付第 1 期款 2,000 萬美元，爾後隨基金之逐年撥付，基金孳息逐漸累積，各項孳息運用計畫在獲得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董事會通過後陸續推動，其中如「中美洲區域之社會經濟和農牧人力資源培訓與強化計畫」提供基金會員國學生赴宏都拉斯 Zamorano 農業大學進修，以習得最新農業知識。為使會員國學生有機會來我國學習最新之科技以及管理方面之技術，目前亦辦理「擴大中美洲學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提供會員國學生獎學金來臺知名學府如屏東科技大學等攻讀學、碩士學位，對於促進友邦青年對我國之瞭解及促進雙方教育及文化之交流極有助益。另基金孳息支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營運計畫，對促進我與中美洲友邦經貿合作及商機交流方面發揮重要之功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設置「臺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650	<p>能。</p> <p>本項指標以「每年經遴選獲得臺灣獎學金來臺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自 93 年起至 98 年底各邦交國人民獲臺灣獎學金之名額總計 1,045 人（60 國），各地區分配情形如下：亞太地區 147 人（12 國）、亞西地區 53 人（8 國）、非洲地區 149 人（7 國）、歐洲地區 45 人（15 國）、中南美地區 651 人（18 國）。目前有 933 人在臺。</p> <p>二、臺灣獎學金自開辦以來，已展現豐碩成果，具體達成情形如下：部分邦交國利用獎學金資源選送菁英來臺就讀資訊、理工、農業、醫療及商管等科系，學生畢業後返國配合各國國家建設計畫，貢獻所長，擴大我援外工作之效益。此外，我若干邦交國王室、總統及外長等重要政治人物之子女為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例如巴拿馬目前駐臺代辦即為一例，使我透過文教交流，吸引邦交國具政務潛力之青年來臺留學，認識我國發展狀況，瞭解兩岸及亞太情勢，除有助強化我與邦交國政界之聯繫，鞏固邦誼，並可培植國際友我人脈，為我發聲，頗具效益。臺灣獎學金亦增加駐外館處之文教資源，招收更多學生來臺，有助推廣正體中文，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及社會國際化，讓臺灣進一步與全球接軌，並提升我文化外交功效，形塑我正面國際形象。</p>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加強臺美關係，並推動與美國簽署臺美自由貿易協定	25	<p>本項指標以「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進洽說明爭取支持之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推動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我國對美工作長期目標之一，蓋因美國國會授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政部門與外國政府洽簽 FTA 之「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PA）」業於 97 年 6 月底屆期，歐巴馬政府優先處理健保改革、氣候變遷、經濟重建等議題，其整體貿易政策仍非明朗，美國與南韓等國雖已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卻尚未獲國會審議通過等因素，故推動 FTA 有其挑戰性。惟美方已瞭解我有意推動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雙方均盼以「堆積木」之方式持續推動本案；另兩岸經濟貿易合作架構協定（ECFA）之簽訂，料亦有助累積未來臺美洽簽 FTA 之動能。</p> <p>二、本部與駐美代表處就推動 FTA 工作持續爭取美方各界之支持，並應邀出席各項說明會及座談會，主要者如下：</p> <p>（一）98 年 5 月底及 6 月底馬總統兩度過境美國，共計與 24 位聯邦參議員及 36 位聯邦眾議員會晤或電話致意，籲請彼等支持臺美儘速恢復召開「臺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並適時展開 FTA 諮商。</p> <p>（二）駐美代表處共計陸續與美國聯邦參議員 72 人次、聯邦眾議員 99 人次會晤或餐敘，籲請彼等支持臺美儘速恢復 TIFA 會議及洽簽 FTA 案。</p> <p>（三）駐美代表處於 98 年 9 月下旬安排我「98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與美國行政部門、國會及業界人士會晤，並簽署多項採購意向書，以爭取彼等對臺美 FTA 諮商之支持。</p> <p>（四）駐美代表處先後約晤美前貿易代表白茜芙大使（Amb. Charlene Barshefsky）、「美臺商業協會（USTBC）」會長韓偉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及美智庫 Peterson</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際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Daniel Rosen 等，分別就歐巴馬政府貿易政策、臺美及兩岸經貿關係與推動臺美洽簽 FTA 等事項交換意見。</p> <p>(五) 駐美代表處透過出席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所 (AEI) 舉辦「亞洲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美兩國之經濟與策略意涵研討會」，以及美華盛頓國際貿易協會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舉辦之「美國貿易政策方向研討會」，和與會人士就推動臺美洽簽 FTA 交換意見。</p> <p>三、安排或接待訪團計有：臺北市美國商會 (AmCham Taipei) 98 年度「叩門之旅」(DoorKnock) 訪團、「98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及經濟部黃次長重球率團出席「臺美能源科技聯合會議」。</p> <p>四、我相關部會及駐美各處積極尋求美聯邦層級及州政府層級相關各界之支持，所獲成果如下：</p> <p>(一) 州議會：經我駐美各處推動，98 年計有夏威夷州、新澤西州、德克薩斯州、奧克拉荷馬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等州參、眾議會及喬治亞州眾議會等 8 州、15 議會通過支持臺美洽簽 FTA 決議案。</p> <p>(二) 另「全美婦女議員基金會 (NFWL)」通過「籲請美國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友我決議案、「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 (ALEC)」通過「促請美國政府展開臺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決議案。</p>
	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	60	本項指標以「我與美、加兩國高層政要互訪(含過境)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p>下：</p> <p>一、臺美關係是我國對外關係相當重要的一環，臺美雙方由於享有共通的民主理念與價值，也有共同的經濟與安全利益，雙邊關係持續穩定成長，98 年度本部辦理上述互訪(含過境)案計 114 案。98 年雙方政要互訪(或過境)頻繁，顯示我與兩國實質關係密切友好，重要訪團如下：馬總統 4 次(分別過境訪問洛杉磯、西雅圖、舊金山及檀香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1 次；司法院賴院長英照 1 次；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訪美國 29 人次、加拿大 9 人次；其他各界人士訪加 3 人次；加國行政官員訪華 25 人次。</p> <p>二、美國及加拿大國會長期堅定支持臺美、臺加關係發展，馬總統就任後積極降低臺海緊張情勢，獲得美、加國會之普遍肯定，重要互訪情形如下：</p> <p>(一) 來訪方面，98 年度訪華國會議員包括美國國會議員 9 人、加國國會議員 3 團(國會議員 16 人)及美國國會助理共計有 11 團 127 人次；關島總督 Felix Camacho、奧克拉荷馬州州長 Brad Henry、佛蒙特州州長 James Douglas、堪薩斯州州長 Mark Parkinson 及阿拉斯加州副州長 Craig Campbell 等 5 州州級政要率團訪華；中西部州議會領袖等 16 團州級議會領袖及政要共 153 人次訪華。</p> <p>(二) 訪美方面，我參加第 56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代表團 12 人、臺北市美國商會 (AmCham Taipei) 98 年度「叩門之旅」(DoorKnock)、98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 22 人次、派員赴美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席臺美能源科技聯合會議。
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提高目標次數）	60	本項指標以「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98 年度本部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達百餘次。在與智庫及大學學術合作方面：本部透過與美國知名智庫及大學學術合作，建立與學界人脈關係，交流美國臺海政策思維，成果頗佳，顯著提升美國學界對我相關議題之認識，對促進臺美關係亦甚具助益。本部學術合作對象包含美、加重要大學及智庫，98 年度合作對象達 29 單位（美國 27 單位，加拿大 2 單位），重要者包括：美國企業研究院及傳統基金會等 27 所智庫及學術機構，該等機構 98 年度辦理與我相關議題研討會高達數百場，較重要者約計 56 場，使我議題在美國學、政界獲得充分討論，並使各界充分瞭解我方立場；此外，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美國政治學會亦在加舉辦臺灣研究會議。 二、在智庫與學者訪華方面：98 年度訪華之重要美國及加拿大學者專家包括，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乙行、美國智庫 AEI 前任院長及現任院長訪華團、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臺灣新政府觀察計畫」訪華團、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公眾知識份子」訪華團等共計 24 團 104 位學者應邀訪華；另加拿大渥太華皇家博物館東亞部主任、加拿大亞伯達大學中國學院院長、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總裁兼執行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Munk 國際研究中心教授率多倫多大學青年領袖訪問團等共計 3 團 13 人次。 三、在與美政黨交流聯繫方面： （一）民主黨部分，98 年已洽獲「州主席協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ASDC）」及「全國委員會（DNC）」分別組團訪華；共和黨方面，則洽得該黨 97 年總統候選人馬侃競選總部重要策士及該黨重要政治菁英等分別組團訪華。上揭訪團在華期間均拜會我主管外交、國防、經濟、兩岸事務之相關部會，就當前臺美間重要議題及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對瞭解並支持我相關議題甚具助益。 （二）另外與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以及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之各級領袖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加強與日韓政經交流，並推動與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夥伴協定	45	本項指標以「日韓國會議員及政商學界訪臺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本部將 98 年訂為「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規劃在經貿、文化、青少年、觀光及對話等領域與日本推動全面性之交往。在具體成果方面，98 年 2 月臺日間分別舉行航空諮商會議、環保會議及第 16 次漁業會談，會中達成多項重要成果，大幅提升兩國實質關係。此外，自 98 年起臺日兩國高中學生互訪名額大幅增加、98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臺日打工度假簽證措施、98 年 12 月 1 日我國在北海道設立札幌辦事處等，均顯示臺日雙邊實質關係已更加穩固堅實。 二、第 34 屆臺日經貿會議於 11 月 26 日及 27 日在東京舉行，雙方在會議中討論臺日 FTA、投資保障協定、相互認證等合作議題。該項會議日方首度派相關局長出席開幕式並致詞。另第 6 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於 10 月 15 日在臺北舉行；第 1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於 11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強化雙方在電子商務、內容產業及綠色 IT 方面之合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p> <p>三、98 年度本部邀訪訪臺之日本及韓國會議員共計 50 人，其中日本國會議員 37 人、韓國國會議員 13 人；98 年度接待日本訪臺重要外賓計 202 團次、1,596 人次。國內訪日政要包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等立法委員 62 人次、部次長層級以上 27 人次、縣市長及副市長 18 人次。本部安排或協助國內團體出國赴日、韓從事國會外交，期間均拜會當地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僑界等，對促進雙邊交流、進行國會外交，頗有助益。</p>
	加強與東協、印度及澳紐之政經合作關係，並推動與東協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25	<p>本項指標以「定期與東協各國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訂定計畫及協議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我國與東南亞諸國因地緣相近，交流互動密切，本部於 98 年 1 月成立東協小組，長期工作目標除推動未來成為東協對話夥伴外，並希望利用我經貿實力轉化為外交利基，促進我與東協在經貿、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農業等多面向合作交往，逐步擴大與東協成員國之實質關係，進而參與東協經濟整合，協助臺商開拓東南亞投資市場，與東南亞國家創造雙贏局面。</p> <p>二、為加強推動我與東協關係及增進我對東協之了解，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該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成立典禮暨國際研討會，並擬定計畫，於未來 1 年內推動我參與東亞經濟整合各項計畫。</p> <p>三、98 年度亞太地區相關計畫及協議如下： (一) 98 年 2 月「臺菲第 16 屆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北舉行，會議期間雙方共簽署 4 項合作備忘錄，獲致重要成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在印尼雅加達舉行。</p> <p>(三) 我與越南於 98 年 6 月 26 日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暫准通關證協定」暨該協定議定書。</p> <p>(四) 9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第 20 屆臺泰經濟合作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雙方就加強經貿投資交換意見（該屆臺泰經濟合作會議併同第 2 屆臺泰工業合作會議召開），雙方同意未來在關務、養鹿產業、高科技研發及商品化、數位內容產業、生技產業、APEC 及 WTO 杜哈回合談判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p> <p>(五) 98 年 9 月 8 日「臺、馬來西亞副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談」在臺北舉行。</p> <p>(六) 9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在紐西蘭外貿部（威靈頓）舉行，臺紐雙方討論之議題相當廣泛，包括推動觀光、教育文化交流、高科技產業合作、農業及多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雙方同意未來在關務、養鹿產業、高科技研發及商品化、數位內容產業、生技產業、APEC 及 WTO 杜哈回合談判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此外，紐方關切我液態乳配額管理制度之執行等議題，我方則建議臺紐舉行「雙邊科技會議」等議題。</p> <p>(七)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4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在臺北舉行（臺印雙方就簽署「臺印關務互助協定」、「成立臺印度經貿架構協議可行性聯合小組」備忘錄及「臺印銀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監理合作備忘錄」交換意見，且為拓展對方國內市場，臺印雙方將分別成立「產官學研究小組」進行研究。</p> <p>(八) 與印度方面：本部除繼續協助臺商赴印度投資外，並積極籌建「臺灣經濟特區」，全力提升與印度之雙邊實質關係。</p>
	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5	<p>本項指標以「會議達成協議或解決問題之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在簽署協議(定)方面：98年2月我國與以色列簽署「臺以航空工作協議」；98年3月中華民國防務協會與蒙古防務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98年6月我國與以色列完成簽署「臺以關務互助協定」；98年11月臺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在臺北召開，並達成各項合作決議；98年12月臺以(色列)另完成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有助加強與各國實質關係及合作交流。</p> <p>二、另辦理雙方政要互訪案情形如下：</p> <p>(一) 本部邀請亞西國家政要來訪層級涵蓋政府重要官員、王室成員、國會議員、大學校長、智庫學者及媒體負責人。98年度重要訪賓包括：俄國會下議院議員 Mr. Sergey Kolesnikov 議員團一行 5 人；俄羅斯國會議員友臺小組主席 Mr. Igor Chemysenko 一行 6 人、俄羅斯國會議員 Mr. Alexander Tyagunov 一行 3 人、蒙古商工總會會長 Demberel Sambuu、蒙古外交協會會長 Ms Moldoi Bayanjarga、蒙古國會議員 Mr. Batjargal Batbayar 等一行 7 人、費瑟國王伊斯蘭研究中心人員一行 8 人、約旦國會議員 Mrs. Falak Al-Jamani 一行 4 人、約旦前國會議員 Mr.</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amdouh Al Abbadi 一行 3 人、約旦前眾議院議員 Dr. Mamdouh Abadi 一行 3 人、以色列人事署長 Mr. Shmuel Hollander 一行 2 人、以色列友臺小組主席 Mr. Nachman Shai 一行 4 人、土耳其國會議員一行 7 人、科威特前商工部長，商工會第一副主席 Hilal Al-Mutairi 夫婦 2 人、阿曼研究院助理秘書長 Dr. Saif Al-Hiddabi 一行 2 人、阿布達比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 Dr. Ahmed Al-Calily 一行 3 人。</p> <p>(二) 我國政要訪問亞西國家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湯主任委員金全率團赴蒙古出席第 5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加全球城市論壇並招商；立法院周委員守訓及李委員嘉進訪問以色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赴以色列參加第 17 屆以色列農業科技博覽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派員赴以色列訪問；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率團赴以色列出席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第 34 屆年會；經濟部組「2009 年中東貿易訪問團」赴沙烏地阿拉伯及伊朗訪問；中研院李榮譽院長遠哲赴約旦出席有關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國際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赴以色列參加水科技 (WATEC2009) 會議；文化建設委員會派員率國光劇團赴俄羅斯參加「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立法院「98 年度立法院文官俄羅斯國會考察團」；考試院考銓業務考察團</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赴俄羅斯訪問。 三、我國與亞西文教交流活動：98 年度我國與亞西文教交流活動計有：蒙古青年冰球代表隊訪華參加「2009 世界青年冰球錦標賽」；優劇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春天藝術節」演出；以色列駐華代表處舉辦以國藝術家珂朵羅「和平之書」個展；國立政治大學舉辦「第 4 屆中東與伊斯蘭國際學術研討會」；雲門舞集及國光劇團赴莫斯科參加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草山樂坊應邀赴土耳其參加「第 10 屆伊斯坦堡國際歐亞文化藝術節」演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應以色列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籌組青年訪問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綠色夏令營。本部自行舉辦 98 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5	本項指標以「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文教學術合作協定」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98 年度我與挪威、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波蘭、英國、斯洛伐克等國及歐盟共簽署 11 項協定（議），成果豐碩，有助加強與各該國實質關係及合作交流。 二、98 年度洽邀歐洲國家重要階層官員及國會議員訪臺共計約 50 團 288 人次，包括英國商業企業暨法規改革部副部長、波蘭經濟部次長、波蘭衛生部次長、斯洛伐克外交部經濟合作暨政府援外事務總司長等行政官員、歐洲議會、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盧森堡等國會友臺小組重要議員暨歐盟文官團訪臺，有助增進渠等對兩岸關係發展及我政府各項政策之瞭解，並厚植歐洲國家國會友我力量。 三、洽獲英國政府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給予我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護照持有人赴英國不逾 6 個月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愛爾蘭政府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赴愛爾蘭不逾 90 天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 四、洽獲丹麥同意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予我駐外同仁及旅丹國人免試換駕照待遇；西班牙於 98 年 9 月 15 日同意我駐外同仁免試換駕照；另我駐義大利代表處及駐荷蘭代表處員眷居留證效期均獲駐在國政府同意延長。 五、奧地利駐華機構更名：「奧地利觀光處（Austrian Tourism Office）」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奧地利臺北辦事處（Austrian Office Taipei）」，並擴增領事業務範圍，可逕核發我國護照。 六、盧森堡於 98 年 10 月在臺設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該處隸屬盧國經貿部駐外單位，顯示我積極加強臺盧關係之努力，以及我國經貿實力已受到盧國之重視。 七、加強我與歐洲國家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於臺北舉辦第 21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第 14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及「臺德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辦理「臺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合作計畫年會」；補助波蘭、捷克、及斯洛伐克與相關兼轄國來臺參加專業展，亦鼓勵並協助我國業者赴中東歐國家從事投資與拓展經貿關係。 八、為推展對歐洲地區文化外交，本部補助國內外團體、機構及駐處在臺灣或歐洲舉辦學術、文化、教育及環境等領域之交流活動，包括補助「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籌組 48 人健行隊參加 98 年 5 月比利時「第 40 屆國際佛拉芒區兩日健走活動」、補助「雲門舞集」於 98 年 5 月赴荷蘭公演「狂草」、補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助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於 98 年 6 月赴盧森堡演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辦理 25 場「臺灣觀光之夜」晚會、駐德國代表處於 98 年 7 月漢諾威電腦展舉行「臺灣之夜」活動、補助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於 98 年 11 月舉辦之「第 5 屆泛歐洲研究學術研討會」、補助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歐盟中心於 98 年 11 月舉辦之「歐盟全球氣候變遷暨影響巡迴展」活動、補助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歐洲聯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於 98 年 12 月舉辦「里斯本條約下的歐盟統合願景：持續與轉變」學術研討會。</p> <p>九、98 年推動與中東歐國家之雙邊及多邊合作交流情形：捐贈拉脫維亞家庭計畫與兩性保健協會電腦、Valmiera 地區學校電腦教室、世代團結基金會藥品、資助 Skrunda 地區殘障孩童參加夏令營、贊助 Talsi 地區社福中心殘障人士運動設施；捐贈立陶宛 Utena 音樂學院及 Mazvydas 中學電腦教室；捐贈匈牙利 Bebrečen 市老人病床；贊助及辦理「聽障奧運」文宣活動以提高我國在拉脫維亞能見度；贊助愛沙尼亞塔圖大學「東方研究中心」翻譯「論語」等古典書籍；捐贈斯洛維尼亞 3 所中小學校資訊設備、2 所醫院醫療器材；捐贈波蘭下喀爾巴阡省 (Podkarpacie) 兒童收容院電腦、青山市 (Zielona Góra) 老人院 LCD 電視、烏茲省 Rogów 中小學中文教學教具及教材。</p> <p>十、98 年於波蘭、捷克、拉脫維亞、匈牙利等國成功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之學術合作案，有助於促進我於中東歐地區之學術交流及國際宣傳事宜。</p>
	加強與歐盟關係	5	本項指標以「推動免申根簽證、遲滯武器禁運、高層互訪及參與國際組織，確保歐盟對兩岸之平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衡立場，擴大實質合作關係」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免申根簽證案：</p> <p>(一) 98 年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為推動我免簽證案積極進洽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司法自由安全總署、理事會對外暨政治軍事總署、27 會員國駐歐盟代表團等相關官員逾百次。</p> <p>(二) 98 年 9 月 17 日歐盟消費者保護執委 M. Kuneva 於回應歐洲議會友我議員關切歐盟予我免簽證待遇時表示，執委會刻考量我案，並將依相關法規將臺灣納入相關清單中。</p> <p>(三) 歐洲議會於 98 年 9 月 17 日全會辯論時促成友我議員就歐盟予我免簽證案要求執委會發表立場聲明。</p> <p>(四) 洽獲 15 名歐洲議員向執委會就歐盟予我免簽證案提出質詢，獲執委會正面回應，將考慮於下次修改歐盟簽證法規時，提案將我納入免簽證國家名單。</p> <p>(五) 另我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向均積極洽繫駐在國外交部及負責我免簽證案之官員請求支持並提供相關資訊。</p> <p>二、爭取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方面：</p> <p>(一) 洽獲 208 名歐洲議會議員於 98 年 5 月聯署致函馬總統，表達對於總統之兩岸政策、予我國民免申根簽證待遇及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等訴求之支持。</p> <p>(二) 歐盟於 98 年 5 月 8 日針對我 WHA 觀察員案發表聲明表示歡迎及全力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 62 屆 WH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98 年 9 月 17 日歐盟消費者保護執委會 M. Kuneva 於回應歐洲議會友我議員呼籲歐盟支持我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時，代表執委會宣讀立場友我之聲明。</p> <p>三、歐洲議會於 98 年 2 月 5 日全會表決通過「歐中貿易及經濟關係決議案」(Resolution o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其中包括有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組織之修正案。98 年 2 月 19 日歐洲議會復於全會表決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主要面向及基本選擇報告案」，決議事項中，歐洲議會歡迎臺海地區緊張情勢大為緩和及歡迎北京與臺北就雙邊互動及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對話。</p> <p>四、98 年度本部廣續推動對歐盟聯繫工作：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歐洲議會黨團主席、歐盟文官團等先後於 98 年訪臺。</p> <p>五、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期間，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 致函馬總統關切我國災情，歐洲議會議長 Jerzy Buzek 亦於 9 月致函立法院王院長王金平表達慰問，此外歐盟提供多批救援物資及捐款，另派遣 5 名勘災專家小組來臺評估災情。</p>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10	<p>本項指標以每年「世界衛生大會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總務委員會為我執言國家數目」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 5 月我獲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經由實質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及活動，有助保障我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此為我國自民國 60 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深具歷史意義。本項目標達成情形，已遠超過原設定之指標 (總</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委員會為我執言國家數目)。</p> <p>二、我接獲 WHO 幹事長邀請函後，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歐盟 (以代表 39 個國家名義) 均公開表示歡迎；在 WHA 總討論中，美國、歐盟 (由捷克代表)、日本、摩納哥、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主動發言歡迎並肯定我國代表團與會。</p> <p>三、98 年我代表團本「專業與會」之原則，積極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其委員會之討論，並與其他國家代表團專業互動，深獲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肯定，為我未來爭取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其他機制、會議及活動奠定良好基礎。</p>
	加強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工作，協助友好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並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自由貿易協定	17	<p>本項指標以「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交流合作，增加與其他會員體共同推動計畫之項目及在 APEC 架構下參與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相關研究工作之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我國自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 以來，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如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會議、專業部長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等，我政府各部門在參與 APEC 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之活動時均能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及研提倡議，以分享我國相關發展經驗，並對 APEC 提供實質貢獻。</p> <p>二、98 年在臺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共 23 場，包括「APEC 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DVD 工作坊」、「國際電子生產商聯盟綠色電子會議」、「APEC 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策略研討會」、「APEC 第 28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PEC 腸病毒研討會」、「2009 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研討會」、「APEC 第 5 屆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促進跨境無紙化貿易評估與最佳範例計畫」、「APEC 34th EGEE&C (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 專家分組會議」、「APEC 33rd EGNRET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 專家分組會議」、「2009 年 ADOC 2.0 國際數位機會週」、「APEC 季節性能源效率 (SEER) 研討會」、「APEC 區域內能源貿易之生質煉製業應用研討會」、「APEC 奈米產品檢測技術論壇」、「APEC LED 照明標準與技術研討會」、「APEC 遠距照護創新服務國際研討會」、「APEC 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APEC 永續性之能源效率設計合作國際研討會」、「APEC 經濟體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水生動物衛生標準規範研討會」、「2009 APEC TEL PKI/電子認證教育訓練活動」、「APEC 藥政管理聯繫網絡會議」、及「APEC 減災長期能力建構架構研討會」等。APEC 各會員體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多人來臺與會，有助我國際交流，並能凸顯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並做出具體貢獻。</p> <p>三、成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協助開發中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並獲 APEC 在其貿易部長會議聲明及聯合部長聲明中均對 ADOC 2.0 計畫執行予以高度肯定；除深耕第一階段 ADOC 計畫既有之 43 個中心外，98 年我進一步於秘魯、越南、印尼、墨西哥及菲律賓成立 10 個 ADOC 2.0 培訓中心(公部門 7 處、民間部門 3 處)，推動協助 APEC 開發中會員體之婦女、孩童及其他弱勢團體建構數位能力，普獲好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在 APEC 架構下參與 FTAAP 相關研究工作：98 年我推動有關 FTAAP 之研究工作包括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亞太地區 29 個 FTA 協定有關自行車暨相關零組件原產地規則異同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於 98 年 APEC 第二次市場進入小組 (MAG 2) 中進行報告；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就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展望進行研究。</p>
	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等國際財經組織	5	<p>本項指標以「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以及與國際組織之互訪(增加之百分比)」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98 年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計 86 次，與 97 年 81 次相較約增加 6%，其中包括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第 16 屆大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第 42 屆理事會會議、「印度洋鮭魚委員會」(IOTC) 第 13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51 屆理事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第 7 及第 8 屆籌備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第 77 屆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第 26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全球獸醫教育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2009 年年會、第 2 屆鮭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 第 7 屆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第 68 屆大會、「南方黑鮭保育委員會」(CCSBT) 延伸委員會第 16 屆年會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4 屆會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第 43 屆理事會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執行委員會暨專家會議、「北</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17 屆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捐助國會議、「美洲國家組織」(OAS)年會、「網際網路名稱暨號碼指配機構」(ICANN)及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3 次會議、「國際政府科技資訊理事會」(ICA)年會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12 屆年會與評鑑員訓練、「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2009 年大會、「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技術協助多邊電話會議,以及在臺舉辦之 2009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會會議、艾格蒙聯盟(The Egmond Group)2009 年年會。</p> <p>二、接待「國際園藝學會」(ISHS)會長兼「全球園藝倡議」理事主席 Norman Looney、「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主席 Alan E. Johnson 夫婦、「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秘書長 Dr. Raj Paroda、「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長 Dr. Gordon Hook、中美洲 4 友邦財經首長及「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等訪華,另接待「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資深襄理 Daniel Bolschun 來臺舉辦歐銀貿易促進計畫研討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南高加索國家(亞美尼亞、喬治亞)組團來華參加婦女電腦研習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副總裁 Manfred Schepers、顧問諮詢服務處資深顧問</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Johan Bert 及企業轉型處官員經理 Craig Otter 等分別率團來華舉辦商機說明會,「亞洲開發銀行」(ADB)亦派員參加此項說明會,安排烏克蘭基輔市財政局副局長 Oleksandr Moroz 一行訪臺學習臺北市大眾運輸管理制度及邀請越南金融情報中心 4 名官員來臺接受洗錢防制講習訓練。</p> <p>三、獲「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及「鋼鐵委員會」推薦並經 OECD 理事會通過,我國在上揭委員會之觀察員地位獲得延展兩年(2009 年至 2011 年)。</p>
	辦理 WTO 各項業務	20	<p>本項指標以「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度本部派員或協調相關單位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國內外各項相關會議人數計 42 人次,包括:派員出席 WTO 第 7 屆部長會議計 2 人次,我國於會中明確表達支持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派員出席 WTO 第 2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計 2 人次,並提報之我國貿易援助問卷資料,已獲 WTO 採納為會議資料,亦公布於 WTO 及 OECD 之網站;派員出席 WTO 相關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計 2 人次;派員參加 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貿易與發展相關議題會議計 19 人次,深入瞭解國際貿易援助發展情形,並評估我國可參與貢獻之處;派員參加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計 1 人次,瞭解貿易夥伴貿易發展之現況及貿易政策之改變。另派員參加臺灣 WTO 研究中心所舉辦各項 WTO 國際研討會計 16 人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經多方努力後，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 第 41 個締約方，我國業者得以爭取其他 GPA 締約方之政府採購商機，估計每年達 9,603 億美元。</p> <p>三、派員出席 WTO 相關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與該機構合辦多項國際研討會及會員大會；我國業於 9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為 AITIC 贊助會員，本案係我藉由 WTO 會員地位開拓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具體成功案例。</p> <p>四、為回應杜哈回合談判議程，並回饋國際社會，我國捐贈 WTO 杜哈議程全球發展基金，以協助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技術訓練及能力建構。另我國捐贈基金供低度開發國家參與部長會議。</p> <p>五、邀請與 WTO 業務相關之官員及人士訪華：98 年訪華外賓包括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主席 Mr. Nicholas Niggli、WTO 貿易政策檢討處參事 Rohini Acharya、WTO 農業暨貨品處資深參事 Gretchen Stanton、WTO 發展處參事 Hans-Peter Werned、ACWL 執行長 Frieder Roessler、尼加拉瓜大使 Carlos Robelo Raffone 夫婦等 8 人。</p>
	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5	<p>本項指標以「參與 WTO 中心研究計畫之項數」為衡量標準，98 年度我辦理本項計畫共計 29 項，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參與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共 11 項，內容包括：WTO 各項重要議題之研析、區域化議題之研析、兩岸相關議題之研析、建置我國國際援助資料庫系統等。</p> <p>二、參與委託即時性議題之研究共計 3 項，內容包含貿易政策檢討、婦女能力建構、服務貿</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易、杜哈回合談判、區域貿易協定、農業、貿易與發展等議題。</p> <p>三、參與委託諮詢服務之研究共計 3 項，工作項目包括：我國參與 WTO、OECD 及其他國際組織，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案；出席各議題工作分組會議；會同主政單位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並提供諮詢。</p> <p>四、參與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工作共計 12 項，包括：公務培訓—規劃本部新進學員國際經貿知能培訓課程；校園紮根—辦理 WTO 相關議題、爭端解決研習班、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產業宣導活動等 3 類。</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60	<p>本項指標以「協助國內 NGO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或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藉由舉辦相關 NGO 研習營活動，強化國內 NGO 國際參與能力及視野，吸取國際經驗，並具體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增進彼此間交流與分享之機會。本部 98 年度舉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包括與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作在澎湖、南投、臺北、花蓮及高雄舉辦 5 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計培訓 600 名 NGO 人士，成功培訓國內 NGO 專業人力。</p> <p>二、本部 98 年度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PSU) 合作辦理為期 4 週之 NGO 國際事務人才密集海外培訓，並選送我 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美參訓，嗣於本部舉辦會後分享研習會，近 100 名國內人士出席。</p> <p>三、本部 98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公益教育基金會舉辦「第 6 屆 NGO 100」活動，共計 30 位學員參加，以培育我國青年關心及參與公眾</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務之熱誠與行動力。</p> <p>四、本部邀請美國美慈組織 (Mercy Corps) 副主席 Paul Dudley Hart 及全球緊急運作主任 Randy Martin 訪臺，並與國內從事人道援助 NGO 團體進行緊急災難援助理論與實務之交流，計有 40 位 NGO 幹部參加。</p>
	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370	<p>本項指標以「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之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為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98 年共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參與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達 663 次，對協助國內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頗有裨益，出席國際重要會議活動者計有：本部 NGO 委員會吳副主委建國率慈濟、國際佛光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臺灣路竹會、中華搜救總隊等 9 個 NGO 之重要負責人於 4 月間出席在日本舉辦第 3 屆「東亞 NGO 論壇」，會後與與會日本、美國、印尼等 3 國 NGO 代表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國際人道援助互助網絡；輔導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於 98 年 3 月赴義大利出席「2009 歐洲志願服務組織聯盟國際合作年會」(Alliance)，並申請加入該聯盟成為正式會員；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3 月間赴菲律賓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2009 年亞洲區年會」；國立臺灣大學組團於 3 月間赴荷蘭參加「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及國立政治大學組團於 4 月間赴美國參加「美國全國模擬聯合國會議」等相關聯合國活動；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於 5 月間分赴印尼及新加坡參加「世界女青年會」，研商亞太區域會議在臺舉辦事宜；補助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相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NGO 及大專院校出席 12 月間於丹麥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 (COP15)，以彰顯本部對積極參與 UNFCCC 之政策方針。</p> <p>二、爭取及協助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者如：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於 3 月間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代表來臺與會；內政部警政署於 3 月辦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ACP) 第 10 屆亞太地區年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於 4 月辦理「IEEE 訊號與資通科技國際會議 (ICASSP) 2009 臺北大會」；臺北室內合奏團 4 月間辦理「98 第 3 屆臺灣國際音樂節」；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於 5 月間舉辦「2009 年國際聯合勸募組織亞太區域年會」，邀請該組織美國分會會長 Mr. Brian Gallagher 等人來臺與會；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臺南市會 5 月間舉辦「2009 年國際國民外交協會亞洲年會」，總會會長美國前總統艾森豪之孫女 Mary Jean Eisenhower 女士亦應邀來臺與會；臺灣展翅協會於 6 月間辦理「反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辦理「2009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第 33 屆年會」；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於 11 月間在臺辦理「第 6 屆國際第三部門學會亞洲暨太平洋區域年會」並邀該會會長 Mark Sidel 博士訪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於 11 月間在臺辦理「國際綠十字組織 (GCI) 訪臺交流-地球對話講座」並邀請國際綠十字組織計畫主持人 Xavier Guijarro 等人來臺與會；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11 月間辦理「2009 第 12</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屆國際志工協會 (IAVE) 亞太區域年會，該會總會長韓國籍李康鉉應邀訪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2 月間在臺舉辦「臺灣 NGO CEDAW 報告聯合國婦女基金會國際顧問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該會國際顧問 Rea Abada Choingson 訪臺等。
	協助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	1	<p>本項指標以「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本部輔導或補助國內婦女團體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28 件，除藉由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活動，進一步建構我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參與能力，並可強化協調我國內婦女團體橫向聯繫，與國際組織建立一正式之合作平臺，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深化我 NGO 與 INGO 之互動關係。</p> <p>二、我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包括：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於 3 月間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代表來臺與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3 月間赴菲律賓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2009 年亞洲區年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於 3 月在臺辦理女童軍發展研討會及世界女童軍總會第 40 屆亞太委員會會議；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於 5 月間分赴印尼及新加坡參加「世界女青年會」；臺北市迎新會於 6 月赴美國華府參加國際迎新總會理事會議；臺灣展翹協會於 6 月間辦理「反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2 月間在臺舉辦「臺灣 NGO CEDAW 報告聯合國婦女基金會國際顧問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該會國際顧問 Rea Abada Choingson 訪臺等。</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另我邀請國際 INGO 重要婦女領袖訪臺，包括：「世界青年聯盟」(World Youth Alliance, WYA) 會長 Mary Halpine 及該聯盟亞太區主任 Renelyn Tan 等 2 人訪臺；「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 澳大利亞籍新任會長 Ms. Rosemary Bryant 訪臺；「國際崇她社」(Zonta International) 總會長 Beryl Sten 訪臺；世界青年聯盟 (World Youth Alliance, WYA) 創辦人暨前會長 Anna Halpine 及美國波特蘭大學 (PSU) 公共行政暨非營利管理研究所代理主任 Linda Golaszewski 教授等訪臺。
	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	35	<p>本項指標以「志工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本部輔導或補助國內青年志工團體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32 案件，成功培訓國內志工，其具體成效如下：</p> <p>(一)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組團於 2 月至 7 月赴波蘭、烏克蘭、土耳其及印度辦理 AIESEC 國際志工偏遠地區兒童教育專案活動等。</p> <p>(二) 國立臺灣大學組團於 3 月間赴荷蘭參加「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及國立政治大學組團於 4 月間赴美國參加「美國全國模擬聯合國會議」等相關聯合國活動。</p> <p>(三) 臺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組團於 7 月赴泰國辦理「泰緬邊境資訊志工團 - 2009 協助泰緬邊境發展數位機會計畫」。</p> <p>(四) 國立清華大學組團於 7 月赴印尼參加「2009 清華大學 E-Mate 印尼國際資訊志工計畫：偏遠資訊科技培力及熱帶</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雨林保護行動計畫」。</p> <p>(五)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11 月間辦理「2009 第 12 屆國際志工協會 (IAVE) 亞太區域年會」，該會總會長韓國籍李康鉉應邀訪臺。</p> <p>(六)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大專院校組團參加 12 月間於丹麥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p> <p>二、邀請國際 INGO 重要青年志工領袖訪臺：在本部及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協助安排下，我邀請世界青年聯盟 (World Youth Alliance, WYA) 會長 Ms. Mary Halpine 及亞太區主任 Renelyn Tan 於 98 年 7 月訪臺，與我國內青年志工及大專院校學子座談。此外，H 會長亦邀請我國內認同該聯盟理念之青年學子 (30 歲以下者) 加入成為其會員並申請其海外實習計畫等，有助增進我青年志工與國際交流。</p> <p>三、自「區域和平志工團」成立以來，我政府積極鼓勵及協助我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及投入社區服務，甚而赴海外擔任志工服務工作或參與國際 INGO 事務，與國際組織及青年接軌並關注國際議題與趨勢發展，增進青年學子對自我及生命認識外，豐富生活歷練與視野，以及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競爭力。</p>
	強化對公衛醫療落後地區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20	<p>本項指標以「強化對公衛醫療落後地區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之計畫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我於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友邦派駐醫療團，另提供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醫療援助專款，代訓非洲友邦醫療及護理人員，協助友邦提升醫療水準，並參與防治愛滋病與對抗</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瘧疾等流行疾病之計畫。</p> <p>二、本部為強化對公衛醫療落後地區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與我 NGO 共同推展國際人道援助工作，拓展國際參與及能見度，98 年度辦理雙(多)邊合作及援助項數如下：</p> <p>(一)贊助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英國 INGO「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 (Sumatran Orangutan Society, SOS)」辦理為期 2 年之「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p> <p>(二)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美國 INGO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RTI) International 於印尼推動「衛生環境改善計畫國際合作計畫」。</p> <p>(三)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NCFPI) 合作辦理為期 3 年之「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提供菲國弱勢家庭兒童唇顎裂醫療服務。</p> <p>(四)贊助臺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與美國 INGO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於越南廣治省進行「種植香菇計畫」。</p> <p>(五)贊助中國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辦理「2009-2010 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p> <p>(六)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 (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 HESF) 於越南辦理「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中心計畫」。</p> <p>(七)贊助中華鳥會與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 於亞洲進行森林共同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與復育國際合作第 2 年計畫。</p> <p>(八) 在國際關懷與救助合作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於 4 月赴菲律賓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唇顎裂醫療服務。 2. 與新加坡商卡駱馳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 5 月合作捐贈 2 萬雙全新 Crocs 鞋品予印尼。 3. 促成及協助臺灣護理學會邀請 10 名阿富汗護理人員於 6 月 4 日至 8 月 27 日來臺參加護理人員培訓計畫。 4. 補助臺灣路竹會於 6 月赴越南及寮國及 12 月赴我邦交國貝里斯及瓜地馬拉從事義診服務。 5. 續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推動「資助兒童計畫—做世界的媽媽」計畫，資助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史瓦濟蘭、馬拉威及瓜地馬拉等 7 國海外貧童。 <p>(九) 組團參加重要國際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NGO 委員會吳前副主委建國率團參加在日本廣島舉行之第 3 屆「東亞 NGO 論壇」，我方計有慈濟、國際佛光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路竹會、中華搜救總隊等 9 個 NGO 之重要負責人出席，日方則有「日本平臺」所屬 7 個 NGO 及美國、印尼各 1 個 NGO 參加，會後 4 國 NGO 代表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此外，我 NGO 團體亦順道拜訪日本國際協力組織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2. 本部 NGO 委員會吳前副主委率我國內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 個 NGO 赴美參加 2009 年美國 NGO 平臺 InterAction 年會，期間並與美國慈善組織 Mercy Corps 主席及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RTI International) 代表面談，並就雙方可能合作方式討論，此次係我國內 NGO 第一次組團參與 InterAction 年會。</p> <p>(十) 具體成效：本部贊助 INGO 推動國際合作案，並協助我國內 NGO 實質參與其中之執行計畫內容，除深化我 NGO 與 INGO 之互動關係，並藉由參與國際知名 INGO 之海外合作案，進一步建構我 NGO 國際事務參與能力。此外亦可強化協調我國內人道援助 NGO 團體，加強渠等間橫向聯繫，形成策略聯盟，並與國際 INGO 建立一正式之合作平臺，以凸顯我國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p>
加強反恐、國安對話、環保及其他國際合作	加強雙邊及多邊國際反恐合作	70	<p>本項指標以「舉辦或參與國際反恐會議及活動次數」為衡量標準，本部 98 年度參與之國際會議及活動計有 73 場次，有效增進我與國際及主要國家反恐活動及訊息交流，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多邊合作方面：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並藉邀請外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包括參與 5 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反恐合作會議如下：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I 相關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 (CTTF I)；APEC「食品防衛倡議簡報會議」；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II 相關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 (CTTF II)；APEC「第 7 屆區域貿易安全會議」(STAR VII) 及 APEC 加強規範非營</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利團體法規研討會。</p> <p>二、雙邊合作方面：</p> <p>(一) 北美地區計 56 次：與美國企業研究院、傳統基金會、布魯金斯研究院、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大西洋理事會、史汀生中心等 27 所智庫及學術機構進行合作計畫，該等機構 98 年辦理與我相關反恐議題研討會高達數百場，重要者約計有 56 場。</p> <p>(二) 亞太地區計 4 次：與越南外交部之外交學院 (Diplomacy Academy of Vietnam) 舉辦臺越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南海及反恐問題、「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鄭董事長文華偕該會及軍方人員赴印出席印度「聯兵協會」(USI) 舉辦研討會並與印度進行雙邊國安會議、與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進行對話討論反恐議題、與印尼舉行對話討論亞太反恐議題。</p> <p>(三) 亞西地區計 4 次：包括：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組團赴土耳其研習鑑識及刑案現場勘查課程、委託警政署舉行兩梯次亞西國家人員刑事鑑定課程。</p> <p>(四) 歐洲地區計 4 次：包括與捷克布拉格安全研究協會、查理士大學及波蘭華沙大學舉辦之研討會。</p>
	加強雙邊及多邊國安對話	4	<p>本項指標以「參與雙邊及多邊國防安全對話次數」為衡量標準，本部 98 年度參與之雙邊及多邊國安對話計有 11 場次，有效增進我與國際及主要國家反恐活動及訊息交流，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北美地區計 3 次：組團參與「固邦專案」、「華美論壇」及籌組「政軍訪問團」訪美與美國安部門對話。</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亞太地區計 2 次：參與在宜蘭舉行之「第 11 屆臺灣東協對話會議」(每年輪流於臺灣與東協國家舉行)、召開「2009 年海峽兩岸南海問題」學術研討會，邀請直屬海南省政府之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乙行 10 人來臺參加，以加強兩岸在南海問題之合作關係。</p> <p>三、亞西地區計 3 次：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gor Chernyshenko、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Nachman Shai 及蒙古國會環境暨糧農常設委員會主席 Batjargal Batbayar 率團訪華。</p> <p>四、歐洲地區計 3 次：包括組團參與英國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及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p>
	加強國際環保合作	6	<p>本項指標以「參與國際環保合作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98 年度在雙邊環保交流方面：</p> <p>(一) 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應以色列青年交流協會邀請於 98 年 8 月籌組青年訪問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綠色夏令營。</p> <p>(二) 我與西班牙舉行第 6 屆臺西經貿諮商會議，洽談再生能源合作計畫及其他我與西班牙擬共同推動之合作議題。</p> <p>(三) 舉行臺歐盟諮商綜合議程，議題包括環保合作及我方與歐方共同關切領域。</p> <p>(四) 協助吐瓦魯種植紅樹林及垃圾袋分法；協助吉里巴斯種植紅樹林。</p> <p>二、出席國際環境多邊會議：</p> <p>(一) 本部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等出席土耳其第 5 屆「世界水論壇」(World Water Forum) 探討南北水資源分配不均及如何解決水資源匱乏問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本部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出席印尼「2009 世界海洋大會」(World Ocean Conference)，討論氣候變遷現象中海洋扮演之角色，及氣候變遷對海洋及沿岸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p>(三) 本部偕同環保署出席埃及第 21 屆「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締約方大會，俾掌握國際對管制危害臭氧層有害化學物質之最新動態。</p> <p>(四) 本部偕同環保署等出席丹麥哥本哈根第 15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大會，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實質參與公約之相關活動。</p> <p>(五) 中央研究院李榮譽院長遠哲赴約旦出席有關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三、協助國內相關單位參與國際環保交流：</p> <p>(一)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世宏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於布京舉辦之「永續發展世界論壇」2009 年年會及赴以色列參加水科技(WATEC2009)會議。</p> <p>(二)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際保育捐助計畫」相關事宜，該計畫以國際生態保育研究團體為捐助對象，其中包括「國際永續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及「國際鳥盟」(Bird Life International)等國際重要保育團體，該計畫對提升我國國際環保形象有極大助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10	<p>本項指標以「推動中之計畫項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度本部推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項數共 92 項，其中亞太地區 9 國 16 項、亞西地區 2 國 6 項、非洲地區 4 國 16 項、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 13 國 54 項。以計畫性質劃分，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以農園藝(含花卉)計畫為大宗，次為稻作計畫、漁業及畜牧計畫，皆分別超過 10 項數。</p> <p>二、為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本部委託國合會共派遣 33 團 225 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其中亞太地區 9 個技術團 41 人、亞西地區 2 個技術團 10 人、非洲地區 7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 58 人、中南美地區 15 個技術團及 2 個服務團 116 人。</p> <p>三、為有效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 98 年度共派 5 團分赴 10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亞太地區 1 團 3 國、非洲地區 2 團 2 國及中南美地區 2 團 5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各項技術服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執行，達成預定目標；業務考察團均依年度計畫執行；技術團轉型部分亦符合進度。</p> <p>四、為因應國際糧荒問題，本部於 98 年度繼續在我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海地及尼加拉瓜等 5 國進行「糧食作物增產計畫應變計畫」，已為該 5 國增加稻種 755.402 公噸、稻穀 20,183.852 公噸、玉米 1,120.85 公噸、甘薯 491.4 公噸及蔬菜作物 366.18 公噸。</p>
	辦理外交替代役	105	<p>本項指標以「外交替代役男人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第 9 屆外交替代役核定遴選役男 120 名(人數為歷屆最多)，實際報到 99 名，(其中 21 名以研究所在學學歷申請，報到</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前卻未取得碩士學位致喪失資格)專長類別包含農藝、園藝、農機、水利工程、水產養殖、食品加工、畜牧、獸醫、醫學、牙醫、醫檢、公衛、資管、企管行銷、財金、環保、西班牙語等,涵蓋農、醫、商、文等四大類,在接受 8 週語文暨專業訓練後,派往 23 國 27 個技術(醫療)團服勤。</p> <p>二、本部、國合會、駐外館處和駐外技術團,從法規、管理制度、人力運用、經費撙節和綜合效益等五個層面評估外交替代役效益,衡量標準為:對我拓展外交與援外工作的效益、對我外交事務經費的撙節額度、甄選合格役男人數及素質、役男服勤績效、役男獎懲狀況、法規與管理制度的完備程度。</p> <p>三、自 90 年派遣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以來,人數逐漸成長,累計達 618 名,已有效紓解駐外技術團人力青黃不接的情況。</p> <p>四、替代役男派赴海外服勤,除可為國家儲訓人才,倘役男在海外服勤期間表現良好,退伍後尚可參加「菁英役男計畫」,由國合會甄選為駐外技術團儲備技師,歷屆退伍役男累計已有 54 名正式加入駐團成為團員;另已有 9 名加入國合會團隊,以及 21 名加入菁英役男培訓計畫。</p>
	透過文化外交基金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	40	<p>本項指標以「輔導或補助我國內文化藝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之次數」,98 年度本部輔導或補助國內文藝團體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204 案件,強化我文藝團體與 INGO 之交流與合作關係,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增進與國際交流與分享之機會。參與重要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如下:</p> <p>一、花蓮縣後山發展協會於 1 月在臺舉辦 2009 年花蓮太平洋國際觀光節系列活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 1 月赴荷蘭鹿特丹參加國際影展活動。</p> <p>三、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於 4 月赴歐洲匈牙利、荷蘭、德國及俄羅斯春季巡演活動。</p> <p>四、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於 7 月赴波蘭參加第 10 屆國際兒童民俗舞蹈節活動。</p> <p>五、優劇團於 8 月赴愛沙尼亞藝術節及比利時音樂節巡迴演出。</p> <p>六、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於 11 月在臺辦理第 4 屆蔡瑞月舞蹈節活動。</p>
	發展「海洋戰略」,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暨共同開發,加強參與漁業相關組織,共享海洋利益	10	<p>本項指標以「洽談保護漁權次數,參與漁業相關組織活動次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為發展「海洋戰略」及參與漁業相關組織,並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暨共同開發,共享海洋利益,本部 98 年參與漁業相關組織活動計 10 餘次,包括: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3 屆年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7 及第 8 屆籌備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0 次大會、第 2 屆鮪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北太平洋鮪魚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9 屆會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第 7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6 屆年會、北太平洋溯河魚類委員會(NPAFC)第 17 屆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第 16 屆年會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4 屆會議及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1 屆大會等。</p> <p>二、另與美國、日本進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討論兩國漁業合作事宜,維護我國相關權益。</p> <p>三、籌設中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SPRFMO) 於 98 年通過設立公約，經我在談判過程力爭下，未來我將得以成為該組織之會員，享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當之權利與義務。
	協助故宮對外交涉及取得故宮文物免司法扣押文件	2	<p>本項指標以「協助故宮辦理洽談對外展出文物及相關法律保障諮詢次數」為衡量標準，其具體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故宮曾就故宮文物赴加拿大參展請本部提供法律意見，本部除就借展涉及之法律問題及相關案例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並協助洽查加國文物保護及免司法扣押之相關法律規定。</p> <p>二、本部提供美、德、法、奧等國有關文物出展案例及涉及法律問題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參考，以利駐處推動我故宮文物赴馬國參展交流。</p> <p>三、故宮曾就故宮文物赴英國參展請本部提供法律意見，本部曾就借展涉及之法律問題及相關案例提供法律資訊意見。另英國國會議員所草擬之禁止文物司法扣押之法律草案，本部亦曾就該法案表示法律意見。</p> <p>四、日本亦曾請駐日本代表處代為轉達查明我故宮文物赴日參展之相關事宜，本部曾就出展涉及之法律問題及相關案例暨解決方法提供資料，以確保我國文物參展免受司法扣押，並使我故宮文物能順利至該國參展。</p>
	邀請外國駐臺代表參與「總統文化論壇」	50	<p>本項指標以「邀請外國駐臺代表人數」為衡量標準，本部 98 年度預定邀請 50 人次外國駐華使節及代表參與「總統文化論壇」活動，全年主辦或協辦相關活動共計 255 人次駐華使節及代表伉儷參與，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98 年 2 月 5 日本部新春聯歡晚會，總統伉儷出席主持，共計 106 位駐華使節及代表伉儷參加。</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98 年 2 月 7 日「98 年國際平溪天燈節」活動，總統出席，計 30 位駐華使節及代表伉儷參加。</p> <p>三、98 年 4 月 12 日「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音樂會」活動，總統出席，計 30 位駐華使節及代表伉儷參加。</p> <p>四、98 年 5 月 14 日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計 20 位駐華使節代表參加。</p> <p>五、98 年 9 月 7 日「88 水災追悼會」活動，總統出席，計 44 位駐華使節及代表參加。</p> <p>六、98 年 12 月 18 日本部 NGO 主辦之「中華民國 98 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研討會暨成果展」開幕典禮，總統出席，計 25 位駐華使節及代表伉儷參加。</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 (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p>辦理高層出訪專案，推動我與友邦國家元首、部會首長及國會議員交流互訪，除有助強化我與邦交國政界之聯繫，促進我與友邦間相互了解，並可培植國際友人脈，對鞏固我與友邦邦誼頗有助益；另我友邦政要訪華，除拜會我政府高層，就國際重要議題及雙邊合作交換意見外，亦參訪我重要之基礎建設及其他政府部會，實地了解我國經濟、建設等發展情形與成就，深化雙邊關係，99 年 1-6 月重要互訪計 30 餘次，分述如下：</p> <p>一、在亞太地區方面：</p> <p>(一) 本部楊部長進添於 2 月間率團訪問索羅門群島，拜會西庫瓦總理、卡布依總督等索國政要，對增進我與索國雙邊關係，極具裨益。</p> <p>(二) 「太誼專案」馬總統於 3 月 21 日至 27 日率團搭乘專機依序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諾魯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及帛琉共和國等 6 友邦，途中並過境關島。馬總統此次以 6 天走訪太平洋全部 6 友邦，並提出 6 項合作計畫，為歷史創舉。</p> <p>(三) 索羅門群島卡布依總督 (H.E. Sir Frank Kabui) 伉儷一行於 5 月訪華，有助於加強我與索國雙邊高層往來，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p> <p>(四)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 (H. E. Anote Tong) 伉儷一行於 6 月來華進行國是訪問，加強雙邊友好合作關係。</p> <p>(五)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查凱爾 (H.E. Jurelang Zedkaia) 於 7 月訪華，進行元首訪問，以加強雙邊友好合作關係。</p> <p>(六) 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財政部長馬瑞爾 (HON. Kerai Mariur) 率團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訪華，擴大臺、帛合作交流。</p> <p>二、在非洲地區方面：我與非洲 4 友邦之高層及政要交流密切，本年至 6 月底計 13 批：</p> <p>(一) 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 (Ntombi Tfwala)、司法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憲政事務部長杜米索 (Ndumiso Mamba)、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陸特弗 (Lutfo Dlamini) 率團訪華、經濟企畫部長項古聖親王 (Hlangusemphi Dlamini) 及該部政務次長史迪華 (Bertram Stewart) 來華訪問。</p> <p>(二) 布吉納法索總理宗哥 (Tertius Zongo)、外交部長游達 (Bédouma Llain Yoda)、國防部長波力 (Yéro Boly)、經濟暨財政部長邊班巴 (Lucien Marie Noël Bembamba)、外交部區域合作權理部長莎瑪黛 (Minata Samate/Cessouma)、總統府施政承諾常任秘書尹布多 (Jean-Christophe Ilboudo) 訪華。</p> <p>(三) 甘比亞外交部長賈梅 Ousman Jammeh、參謀總長金帖 (Masanneh Kinteh)、經濟計畫暨工業發展部長卡爾 (Yusupha Aliou Kah) 訪華。</p> <p>(四) 立法院周委員守訓、蔡委員煌瑯暨陳委員明文分別於 2 月及 6 月赴南非訪問。</p> <p>三、在歐洲地區方面：</p> <p>(一) 4 月教廷文化委員會秘書長 Barthélemy Adoukonou 蒙席及 Theodore Mascarenhas 神父應邀訪華，參加輔仁大學天主教傳教士利瑪竇神父逝世 4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p> <p>(二) 4 月教廷科學院秘書長 Marcelo Sánchez Sorondo 總主教來臺參加利瑪竇神父逝世 400 周年紀念活動，並提議臺梵合作舉辦「農糧生產合作研討會」。</p> <p>四、在中南美洲地區方面：</p> <p>(一) 「久博專案」馬總統率團於 1 月 25 日至 30 日赴宏都拉斯參加宏國新任總統羅博 (Porfilio Lobo Sosa) 就職典禮並順訪多明尼加，會晤多國總統費南德斯 (Leonel Fernández Reyna) 及海地總理貝勒理福 (Jean-Max Bellerive) 就援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舉行三方會談。</p> <p>(二)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率團於 2 月赴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訪問。</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行政院農委會陳主委武雄奉總統指派擔任特使，率團於 6 月赴多明尼加參加於多國東部迦納角 (Punta Cana) 舉行之「展望海地前景全球高峰會議」，嗣並順訪海地。</p> <p>(四) 99 年上半年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友邦元首及政要應邀訪華，重要者計有：薩爾瓦多外交部長馬丁內斯 (Hugo Martínez)、瓜地馬拉參謀總長路易易斯 (Juan José Ruiz Morales)、巴拿馬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阿雷曼 (Francisco Alemán)、聖露西亞眾議院議長馬修琳 (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m)、巴拉圭眾議院議長歐緯陀 (Ariel Oviedo)、尼加拉瓜財政部長蓋瓦拉 (Alberto Guevara Obregón)、巴拉圭外交部長拉科納達 (Héctor Lacognata)、貝里斯副總理韋格 (Gaspar Vega)、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貝納·安東尼奧 (Pedro Rafael Peña Antonio)、多明尼加文化部長荷爾黑 (Bernarda Jorge) 及聖露西亞工程部長約瑟夫 (Guy Joseph) 等。</p>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p>我與友邦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配合友邦政府在公共衛生、教育及社會等施政需要，發展互惠互利關係，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之層面，增進雙邊在經貿、投資之永續合作關係，除有助友邦國計民生及福祉，亦有助鞏固邦誼。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包括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國合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計畫 (技術團)，分述如下：</p> <p>一、在雙邊合作計畫方面：</p> <p>(一) 亞太地區：本部於諾魯持續推動「360 農產品合作計畫」，協助諾魯減少農產品進口比率，並有效改善諾魯人民健康情形及協助改善財政困境；於索羅門群島持續推動「太陽能合作計畫」，協助索羅門政府落實「鄉村社區太陽能計畫」，解決索國偏遠鄉村學校、教堂等公眾場所之照明問題；在吉里巴斯持續推動 Ambo 水產養殖站為太平洋地區水產育成中心；對帛琉推動「文化外交」相關計畫，包括於 3 月間舉辦「臺灣原住民</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族文化特展」、邀請臺北縣穀保家商棒球隊與帛方進行友誼賽，有效提升雙方民間互動與文化交流。另我亦辦理太平洋 6 友邦漁業觀察員計畫、吐瓦魯船員訓練計畫、馬紹爾職訓計畫。</p> <p>(二) 非洲地區：我為協助非洲友邦發展經濟與改善社會基礎建設之雙邊合作計畫計有 103 項，重要者計有：布吉納法索職訓計畫、生產增值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加強鄉村家禽計畫、援建布國裝甲旅新營區醫務所、衛生顧問服務計畫、食品加工育成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劃、強化駐布館計畫追蹤評估能力、華語推廣計畫及資助布方辦理第 6 屆「瓦加杜古國際資通科技展」；史瓦濟蘭「生技園區可行性分析與綱要計畫」；甘比亞 GRTS 電視臺衛星計畫、總統府內部道路整建計畫、協助甘國 RVTH 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 Santo Amaro 電廠計畫及瘧疾防治計畫；在非洲 4 友邦推廣太陽能光電計畫。</p> <p>(三) 中南美地區：辦理重要計畫計有「遠朋國建班」、「外交遠朋班」及「加勒比海地區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邀請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邦交及無邦交國家共計 81 人來華參訓；協助尼加拉瓜「東方市場社區兒童中心興建及整建計畫」、尼國會宣導「糧食安全與自主法」活動等 6 項計畫；協助多明尼加婦女部「建構青少年及年輕婦女性衛生及婦產教育推廣中心計畫」、「多京科技園區產業生態整合暨促進科技發展計畫」、外貿暨投資推廣部外貿投資強化計畫、「糖廠婦女工作協會建造紡織訓練工廠計畫」、「水產養殖暨創造就業計畫」、「高級航空科學院模擬教室設備計畫」、「多京教堂文獻檔案修復計畫」及外交部外交學院擴建計畫等；援助聖克里斯多福尼島重要路口裝設網際網路監視錄影系統改善治安計畫；協助宏拉斯政府辦理「預防青少年學生懷孕計畫」；協助援贈聖露西亞農業</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堆肥室興建計畫；援建聖文森國家圖書館計畫；「協助中美洲各國外交部現代化計畫」；協助海地道路工程、「整治尖沙海灘計畫」及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四大方案：1.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成立臺灣衛生中心）；2.安置災民；3.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提供 3,500 個職訓機會）；4.認養海地孤兒等。</p> <p>二、在技術團合作計畫方面： 99 年 1 至 6 月份，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技術團）共計 84 項，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及貿易投資等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9 國 17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非洲地區 4 國 12 項、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3 國 50 項及綜合性計畫 1 項。技術合作主要係協助夥伴國家培訓技術人力及提升產業水準，提供技術協助及技術服務，除在傳統農業類型合作外，亦協助駐在國轉型，配合駐在國發展需求新增或調整計畫內容。</p>
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臺美引渡協定、臺加換囚協定等	<p>本部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發展互惠互利關係，增進雙邊各項合作關係。辦理重要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如下：</p> <p>一、新洽簽之臺美協定有 10 項，另有 2 項協定刻正洽辦中。</p> <p>二、3 月 10 日臺印（度）雙方在臺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達成臺印高等學歷互相承認之協議。</p> <p>三、3 月 28 日舉行臺越農漁業部長級會議。</p> <p>四、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間在臺北簽署「臺蒙通訊傳播監督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於 3 月 29 日在臺北簽署「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p> <p>六、4 月 16 日我與加拿大簽署「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有關青年交流瞭解備忘錄」，協助我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落實總統青年外交政策。</p> <p>七、6 月 24 日簽訂臺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八、積極洽簽臺美引渡協定及臺泰換囚協定。</p> <p>九、我與非邦交國間簽署協定共計 16 筆。</p>
	臺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p>一、第 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於 3 月在南投召開，我方宣布啓動「臺日觀光交流年」，日方訂同年為「日臺文化交流年」，雙方同意進一步展開互惠宣傳，鬆綁旅遊限制，預計本年互訪達 300 萬人次目標。</p> <p>二、臺日「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於 3 月間首度在臺北召開，就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偵訊錄音錄影制度等進行交流。</p> <p>三、臺日雙方於 4 月間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農漁業合作、地方交流、媒體互訪等 15 項合作交流事項。</p> <p>四、我外貿協會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於 3 月在日本簽署「促進貿易投資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同推動臺日企業在環保、能源、電子、農漁產、食品等領域之貿易推廣及招商引資。</p>
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 （一）99 年係我首度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鑒於本案係一全新之訴求，本部正在積極規劃推動中，透過各駐外館處進洽各國政府，說明我參與 ICAO 之實際需要及正當性，並爭取行政部門或國會以適當方式表達支持立場，以營造國際有利氣氛，此一努力迄今已有若干令人振奮之成果，歐洲議會於 3 月、美國眾議院於 7 月均通過支持決議，其他國家也有善意回應，此一國際動能正逐漸累積中。此外，為使我在聯合國之友人更加瞭解我案訴求，並助我推案，曾邀請聯合國事務專家於 99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來訪進行座談，並拜會交通部民航局，就我推動參與 ICAO 等國際組織以及我參與 ICAO 案之技術面議題交換意見。</p> <p>（二）另，98 年 9 月我政府宣布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本部、環保署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研院等相關部會人員於同年 12 月組團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UNFCCC 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及其周邊活動，以爭取國際奧援，本案現仍積極推動中。</p> <p>二、繼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p> <p>（一）續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 99 年 3 月 22 日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請我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 99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3 屆 WHA。我代表團在 WHA 期間之專業務實表現，獲得 WHO 及各國一致好評。</p> <p>（二）出席技術性會議：1 月至 6 月我計出席 3 場 WHO 疾病管制技術性會議。</p> <p>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p> <p>為積極爭取參加尚未參與之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99 年 1 至 6 月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共計 8 次，其中包括參加「美洲國家組織」（OAS）、「地球觀測集團」（GEO）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等國際組織之會議，另亦協助國際組織執行相關合作計畫 1 次，對建立雙方之聯繫管道確有助益。</p>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p>一、繼續推動參加 WHA：</p> <p>繼 98 年我國應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 WHA，本年 3 月 22 日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請我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年 WHA，我楊署長業於 99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率團出席第 63 屆 WHA。</p> <p>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本部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共 91 場，其中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共 7 場。99 年上半年 APEC 重要訪臺外賓計 4 批，渠等除貢獻參與 APEC 之寶貴經驗外，並與我政府相關部門、企業團體及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對我持續推動 APEC 業務具相當助益。此外，我在 APEC 擔任重要職務共 6 項，亦協助友好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累計建立 56 座數位機會中心，迄今參加培訓人數已達 6 千人。</p> <p>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本部 99 年上半年簽署備忘錄及協定計 3 件：4 月「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期間，國合會與 CABEI 簽署「中美洲微中小型企業轉融資第二階段計畫」合作備忘錄；5 月「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期間，駐英國代表處張代表小月與歐銀簽署增資協議；5 月「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期間，國合會與歐銀簽署「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協議之附函。</p> <p>（二）本部 99 年上半年接待相關國際組織之訪賓共 4 批，其中歐銀副總裁曼佛烈德·薛普斯（Manfred Schepers）一行訪華，與國內相關各界廣泛交換意見，接受國內媒體採訪，有助加強我與歐銀之合作關係，增加我業者及民眾對歐銀之認識。</p> <p>（三）本部 99 年上半年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共 14 次，重要成果如下：1. 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2 月理事會會議及 5 月第 78 屆年會，維護我會籍地位及權益；2. 我國立臺灣大學張本恆教授主持之實驗室在 99 年年會中成為 OIE 鮑魚疹樣病毒感染症全球參考實驗室，此係我國獲 OIE 認可之第 3 個全球參考實驗室，為我專業參與 OIE 之成功範例；3. 參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43 屆理事會會議，我農委會鄧顧問苑生獲選為該組織理事；4. 派員參加並協助中選會以主席國身份籌組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BA）斯里蘭卡總統大選觀選團，及協助法務部調查局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新任主席審核小組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5. 參加 6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2010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臺灣」（含正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體) 中文頂級國碼域名, 另充分就專業議題進行交流, 成效良好; 6. 參加荷蘭「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 (WITSA)」大會, 我資策會獲最高榮譽之主席獎, 我代表團參與過程順利, 成效良好。</p> <p>(四) 與國際組織之合作計畫及在臺舉辦相關研討會計畫共 6 項: 包括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代訓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 5 名官員、贊助「亞太農村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各項農業合作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之相關計畫、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在臺辦理研習班及參與「美洲開發銀行」(IDB) 援助海地震災小額貸款計畫等。</p> <p>(五) 本部於 4 月 9 日主導促成「歐銀企業轉型計畫專家聯誼會」之成立。該聯誼會由參與歐銀企業轉型計畫之 90 餘名我國籍專家組成, 盼我專家以集體的經驗、專業與合作爭取更多參與歐銀受援國的計畫案, 拓展我商品在中、東歐及中亞的市場。</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p>為配合聯合國千禧年 8 大目標, 拓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之國際合作, 並協助我 NGO 與國際知名 INGO 在海外從事國際合作, 本部 99 年持續推動 5 個為期 2 年及 1 個為期 3 年之國際合作案, 以鼓勵臺灣 NGO 與國際 INGO 共同合作執行計畫, 對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頗具效益。另為利持續推動 INGO 國際合作案, 本部將與相關國內 NGO 於 99 年下半年前往實地考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在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 INGO 方面:</p> <p>贊助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英國「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 Sumatran Orangutan Society, SOS」辦理為期 2 年之「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 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美國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RTI) International 於印尼推動「衛生</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環境改善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贊助羅慧夫顛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顛顏基金會 (NCFPI) 合作辦理為期 3 年之「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 提供菲國弱勢家庭兒童唇顎裂醫療服務; 贊助臺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與美國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於越南廣治省進行「種植香菇計畫」; 贊助中國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為期 2 年辦理「2009-2010 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 (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 HESF) 於越南辦理「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中心計畫」。</p> <p>二、在國際人道援助方面:</p> <p>99 年 1 月本部協助國內 NGO 赴海地進行援助: 本部協助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搜救醫療隊、臺灣路竹會行動醫療團、臺灣 IHA 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以及國合會行動醫療團等團體前往海地救災, 成功救出 2 位聯合國人員及 7 位海地災民; 2 月補助臺灣路竹會赴甘比亞進行義診; 5 月補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展會薩爾瓦多分會共同進行艾達風災災後重建計畫, 包括 3 座學校、2 座步橋以及社區基礎建設之修建工程; 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6 月至 9 月辦理「伊起看見臺灣-NPO 國際參與行動服務計畫」, 共進行 16 梯次交流, 建立非營利組織 (NPO) 交流模式, 深入當地服務工作; 續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 辦理菲國醫療援助計畫, 提供菲律賓弱勢家庭唇顎裂兒童醫療服務, 傳達我愛心與關懷, 有助增進我與該國非政府組織之合作關係, 展現我政府積極連結國內 NGO 與國外 NGO 進行人道關懷及國際醫療援助, 並有助爭取菲國朝野對我之友好關係。</p>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與國際接軌	<p>一、本部 99 年上半年協助及輔導參加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695 次 (會議 562 次, 活動 133 次), 其中以參加醫藥衛生類之國際會議與交流最多, 其次依序為科技類、研究發展管理類等; 倘以出席國際會議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動之入數計，則以參加醫藥衛生類會議及活動之總人次居冠，共計 7,600 人，其次依序為法律警政類、體育類等。 二、本部 9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經費運用情形業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本部 99 年 1 至 6 月在反恐安全對話方面，計參與 4 次會議如下： 一、派員參與 2 月及 5 月在日本廣島及札幌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第 1 次及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1) 反恐任務小組 (Counter-terrorism Task Force, CTF) 會議，藉由參與本項會議與各國反恐官員及專家交流，增進合作關係。 二、3 月我政府派員赴美參加「臺美出口管制會議」，有助增進臺美雙方在出口管制之合作。 三、4 月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等參與，對於增進臺美雙方合作反恐及我參與國際反恐作為有實質助益。 四、4 月及 6 月美方行政官員來臺洽談「大港倡議」議題，尋求擴大實施範圍及持續加強雙邊合作。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一、截至 99 年 6 月我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合作及援助計有 7 項，包括：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衛生顧問服務計畫；協助甘比亞 RVTH 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派駐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 二、我刻正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提供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以協助培育友邦醫護專業人才，提升各該國醫療與公共衛生水準，強化中央及地方防治單位之能力，並協助友邦建構意外災害救護機制，有效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我正面援外形象。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質門併計

科目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379,720	203,720	580,082	176,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15,817	0		
	80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0	1,800	15,817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800	15,817	0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1,800	15,8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0	1,420	1,515	0		
	3		0511010000 外交部	1,420	1,420	1,515	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0	1,420	1,515	0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70	1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物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1,350	1,3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500	71,500	74,593	0		
		91	0711010000 外交部	71,500	71,500	74,593	0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6,500	46,500	50,609	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4,500	3,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42,000	42,000	46,6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舍與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2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25,000	23,9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5,000	129,000	488,157	176,00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305,000	129,000	488,157	176,000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305,000	129,000	488,157	176,000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000	69,000	287,548	4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000	60,000	200,609	13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明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6,348,553	26,769,318	-420,765	
				0011010000 外交部	26,348,553	26,769,318	-420,765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6,348,553	26,769,318	-420,765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871,229	7,919,514	-48,285	1.本年度預算數7,871,229千元，包括人事費7,652,805千元，業務費159,185千元，設備及投資56,491千元，獎補助費2,7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52,80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6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1,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維護費等4,041千元。 (3)檔案及資訊處理67,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4,430千元。 (4)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費25千元。 (5)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3,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168千元。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556,495	487,494	69,00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167,531	139,181	28,350	1.本年度預算數167,531千元，包括業務費164,181千元，獎補助費3,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外交史料與照片展示相關業務及加強外交工作聯繫等經費27,542千元。 (2)外交使節會議20,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西及歐洲地區工作會報經費805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887千元。 (4)外交獎學金設置3,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2,500千元。
				3911011021 外賓邀請接待	388,964	348,313	40,651	1.本年度預算數388,9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訪賓接待371,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外賓經費40,005千元。 (2)禮車用油及養護10,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808千元。 (3)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62千元。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471,105	3,448,184	22,921	1.本年度預算數3,471,105千元，包括業務費3,413,5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57,646	1,511,089	46,557	<p>25千元，設備及投資57,58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45,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7,461千元。 (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8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201千元，與上年度同。 (5)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241千元。 (6)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內外互調經費4,263千元。 (7)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內外互調經費9,699千元。 (8)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內外互調經費392千元。 (9)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5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1千元，與上年度同。 (11)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內外互調經費779千元。 (12)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132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557,646千元，包括業務費938,028千元，獎補助費619,61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53,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15,912千元。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974,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0,609千元，包括： <1>學術交流193,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22千元。 <2>文化交流178,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447千元。 <3>經貿外交264,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63千元。 <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37,9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23千元。 (3)出國訪問129,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1,898,468	12,549,322	-650,854	<p>1.本年度預算數11,898,468千元，包括業務費1,513,769千元，獎補助費10,384,699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1,314,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南美洲地區駐外技術團等經費1,950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0,583,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648,904千元。</p>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317,067	260,755	56,312	<p>1.本年度預算數317,067千元，包括業務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314,86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312,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提供災難援助與重建等經費56,336千元。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4,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千元。</p>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8,543	412,960	83,583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428,214	322,446	105,768	<p>1.本年度預算數428,21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總經費354,385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297,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115千元。 (2)購建駐外機構館舍371,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20,883千元，包括： <1>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總經費790,500千元，分3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42,2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1,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9,333千元。 <2>上年度辦理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50千元如數減列。</p>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29	90,514	-22,185	<p>1.本年度預算數68,32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60輛經費62,174千元。 (2)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3,175千元。 (3)汰換禮賓用廂式客貨車1輛經費1,560千元。 (4)新增副官長座車2輛經費1,420千元。 (5)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514千元如數減列。</p>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採購案，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罰款及依契約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80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及投標書表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91			0511010000 外交部	7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50	
	91			0511010000 外交部	1,35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00	
	91			0711010000 外交部	4,5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5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000	
	91			0711010000 外交部	42,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2,000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4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00	
	91			0711010000 外交部	25,000	
		2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0,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依規定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00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110,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0,0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5,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其他零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00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195,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95,000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71,22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亞協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52,805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652,8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547人、技工9人、駕駛39人、工友34人、約聘僱人員67人及駐衛警20人，合計720人，計需經費908,956千元。 2. 駐外使領117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6個單位、駐外文化25個單位、駐外新聞53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39個單位、駐外科技16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3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駐外漁業人員、駐外醫療衛生人員、駐外金融人員及駐外移民人員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2人、職雇員1,926人、聘用人員43人，合計1,981人，計需經費6,743,849千元。
0100 人事費	7,652,80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8,1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5,1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4		
0111 獎金	682,735		
0121 其他給與	1,188,532		
0131 加班值班費	167,69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0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148		
0151 保險	92,6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013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49千元。 (2) 水電瓦斯費13,560千元。 (3) 事務機器、衛星天線、倉儲等租金3,975千元。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1,062千元。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2,356千元。 (6)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工讀生等臨時人員經費，計需8,720千元。 (7)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暨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236千元。 (8)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什項物品購置等
0200 業務費	122,570		
0201 教育訓練費	449		
0202 水電費	13,5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7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2		
0231 保險費	2,3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71 物品	6,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8,278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15,3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1,4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5,865		
0291 國內旅費	243		
0295 短程車資	8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71,22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72		計需6,6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95		(9) 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衛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推動組織學習、員額評鑑暨外交特考改進方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管理、編印通訊錄、預決算書及外交統計年報等經費，計需58,27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		(10) 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等修繕費，計需15,36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95		(11) 車輛及辦公機具維護費1,4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8		(12) 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案、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5,8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48		(13) 國內旅費243千元。 (14) 短程洽公車資800千元。 (15) 部長特別費每月53千元及次長3人特別費每人每月26千元，計需1,572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67,824	本部有關司處	2. 汰購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需15,695千元。 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2,7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28		本計畫編列： 1. 資訊人員訓練費500千元。 2. 網際網路宣傳、國內外各項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維護等費用17,288千元。 3. 各項資訊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等經費3,740千元。 4. 外交年鑑編印費、檔案掃描及目錄建檔等經費，計需5,500千元。 5. 汰購國內外電腦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40,79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288		
0271 物品	3,7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796		
04 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	6,400	亞東關係協會	本計畫編列亞東關係協會各項業務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影印機租金、管理費、印刷費、報費、辦公設施維護費、短程車資、對日學術單
0200 業務費	6,400		
0202 水電費	1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71,2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22		位、地方首長、媒體、在臺日商交流活動及聯繫等費用，合計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71 物品	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1		
0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3,187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3,187		
0202 水電費	311		
0203 通訊費	2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70		
0299 特別費	2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國際法問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936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22,936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費用23,212千元。
0203 通訊費	23,212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與新顧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等召開委員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1,9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1		3. 參與國內組織經費5千元。
0251 委辦費	3,388		4. 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研究、研析當前重要外交問題、辦理有關國際法問題之研究及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相關專題研究等經費，計需2,7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5.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2,3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23		6. 外交史料及照片整理展示、臺灣與國際接軌、活路外交成果介紹等經費，計需25,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7.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專題研究；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與國會、其他部會、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及駐地人員來華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4,41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091		8. 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資訊蒐集彙整等費用，計需9,967千元。
			9. 辦理國慶酒會所需餐費、場地佈置、印製邀請卡、出席證及國慶彩牌各項工程款等費用，計需13,500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20,220	六地域司	10. 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協助涉外法律案件處理、財產管理、人事業務、辦理資安督考及資訊技術協助、輔導資訊技術與會計業務、電務視導、工程查核、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偵測、貪瀆機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9,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24		
0293 國外旅費	14,396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1,000	人事處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824千元及差旅費14,396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1. 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130千元。 2. 亞西地區工作會報2,087千元。 3. 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2,788千元。 4. 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300千元。 5. 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040千元。 6. 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00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3,375	人事處、亞太司	本項編列： 1. 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各種語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葡文、韓文、俄文、印度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等，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2,421千元。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8,5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3,3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3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1 外賓邀請接待	預算金額	388,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訪賓接待	371,326	本部有關司處	計畫內容： 辦理外賓邀請之接待工作。
0200 業務費	371,326		預期成果： 積極推動各地區外賓邀請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0231 保險費	1,0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282		
02 禮車用油及養護	10,122	總務司	本計畫係推動各地區之邀請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1,326千元，本年度預定接待外賓2,003人次費用如下：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39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2,152千元。 2. 邀訪亞西地區外賓11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4,135千元。 3. 邀訪非洲地區外賓14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2,932千元。 4.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2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1,306千元。 5.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68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9,500千元。 6. 邀訪中南美地區外賓26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3,436千元。 7.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6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051千元。 8.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2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814千元。 9.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22		本部禮車39輛所需保險費、燃料費、牌照稅、車輛油料、定期維修費及清潔費等共計如列數。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88,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558		
0231 保險費	737		
0271 物品	5,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9		
03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516	總務司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購置、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等費用共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516		
0202 水電費	2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0		
0231 保險費	68		
0271 物品	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471,105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WTO、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漁業、金融、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45,926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8個，歐洲地區27個，北美地區16個，中南美洲地區22個，合共117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145,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088,345千元，編列包括： (1)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20,002千元。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86,754千元。 (3)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302,740千元。 (4)各項稅捐及規費17,409千元。 (5)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漁業、入出國及移民、金融、原能等人員)本營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10,325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1,457千元。 (7)物品及油料等132,095千元。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710,213千元。 (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3,040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禮台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3,467千元。 (11)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22,071千元。 (12)辦理內外互調141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
0200 業務費	3,088,345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5		
0202 水電費	53,501		
0203 通訊費	133,253		
0215 資訊服務費	16,7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2,74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409		
0231 保險費	210,3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2,8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79		
0271 物品	132,095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2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1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66		
0293 國外旅費	160,843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7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7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實支給，計需110,484千元。 (13)轄區訪問、領務服務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8,28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7,580千元，編列包括： (1)駐外館舍增建翻修等經費300千元。 (2)汰購通訊傳真機具等費用7,500千元。 (3)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防護設備等費用49,780千元。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810	經濟部	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亞洲地區11個，非洲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歐洲地區16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中南美地區9個，合共46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6,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810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9,153千元。		
0202 水電費	1,013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3,332千元。		
0203 通訊費	7,207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2,4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33		4.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6,53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32		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33,2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5		6.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622千元。		
0231 保險費	2,159		7.辦理返國述職1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28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94		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06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111千元。		
0271 物品	10,772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單位(亞洲地區8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9個(含經費統籌5個)，中南美洲地區1個，合共25個單位)推動對外文化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3,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22				
0293 國外旅費	38,458				
0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500	教育部			
0200 業務費	33,500				
0202 水電費	33				
0203 通訊費	2,89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7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4,330千元。		
0231 保險費	788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78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7		3.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1,3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4.物品、聯繫國際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3,856千元。		
0271 物品	2,301		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55		6.辦理返國述職人員1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6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0		7.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42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35		8.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486千元。		
04 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201	行政院新聞局	本計畫主要係駐外新聞單位(亞洲地區13個(含經費統籌3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12個(含經費統籌6個)，中南美洲地區12個，合共53個單位)推動對外新聞工作所需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02,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201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7,934千元。		
0202 水電費	414		2.事務機具等租金54千元。		
0203 通訊費	6,611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1,96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9		4.顧問費、稿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3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5.物品、拓展對外新聞聯繫費、館員交際費及辦理各項活動費用等51,13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6.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33千元。		
0231 保險費	1,925		7.辦理駐外新聞單位人員返國、駐外單位資深績優雇員來臺述職合計8人次，所需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86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8.辦理內外互調51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1,94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				
0271 物品	7,714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3				
0293 國外旅費	37,40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4,47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999	交通部觀光局	元。 9.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589千元。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6個, 歐洲地區1個, 北美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 合共10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7,999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8,952千元。 2. 辦公室等租金1,575千元。 3. 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691千元。 4. 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 計需11,982千元。 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5千元。 6. 辦理內外互調4人次, 所需之機票費、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 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計需2,318千元。 7. 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166千元。
0200 業務費	27,999		
0202 水電費	301		
0203 通訊費	7,734		
0215 資訊服務費	9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75		
0221 稅捐及規費	64		
0231 保險費	627		
0271 物品	2,564		
0279 一般事務費	9,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0293 國外旅費	4,484		
06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98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外僑務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 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 歐洲地區4個(含經費統籌3個), 北美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7個), 中南美地區8個, 合共39單位)為推動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1,498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924千元。 2. 事務機具及其他設備租金46千元。 3. 各項稅捐、規費及財產保險費等779千元。 4. 物品、訪問僑社(團)聯繫費、贊助僑社各項活動及館員交際費等費用, 計需7,541千元。 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43千元。 6. 辦理內外互調16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 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計需10,604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98		
0203 通訊費	903		
0215 資訊服務費	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0231 保險費	588		
0271 物品	2,4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1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3		
0293 國外旅費	11,16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7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3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元。 7. 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561千元。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亞洲地區5個, 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 歐洲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4個), 北美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3個), 合共16單位)推動我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5,635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訓練費268千元。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811千元。 3. 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租金2,328千元。 4. 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433千元。 5. 顧問費、稿費、臨時人員酬金等2,331千元。 6. 物品、聯繫駐地科技界館員交際費、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費用, 計需8,935千元。 7.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6千元。 8. 辦理返國進職4人次, 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572千元。 9. 辦理駐外科學人員內外互調11人次, 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 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計需7,084千元。 10.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67千元。 本計畫係為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 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 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計需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35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0202 水電費	15		
0203 通訊費	1,56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28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0231 保險費	4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1,716		
0279 一般事務費	7,2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0293 國外旅費	9,023		
08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990		
0293 國外旅費	990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5	衛生署	本計畫係為加強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與交流等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945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水電費、通訊費等208千元。 2. 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160千元。 3. 臨時人員酬金1,318千元。 4. 物品、辦理轄區衛生事務聯繫所需交際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計需334千元。 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45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5		
0202 水電費	68		
0203 通訊費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18		
0271 物品	1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7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		6. 辦理轄區訪問及返國旅費等880千元。 本計畫係駐奧地利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工業技術、核能安全管理、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展，所需經費1,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91千元。 2. 辦理我與國際原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料蒐集、辦公室作業等經費，計需94千元。 3.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 4. 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226千元。 5. 辦理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等22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0293 國外旅費	880		
11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1	原子能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1,651		
0203 通訊費	58		
0215 資訊服務費	6		
0271 物品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0293 國外旅費	1,454		
12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5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2,535		
0293 國外旅費	2,535		
13 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1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200 業務費	9,4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5		
0293 國外旅費	3,37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57,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53,647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了解與支持，計需經費453,647千元，主要包括： 1. 委託辦理我推動參與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經費1,000千元。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費7,705千元及世界貿易組織年費120,000千元，計需127,705千元。 3.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建立歐盟及歐洲理事會聯繫管道及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文宣、研討會與相關工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協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16,898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銀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議、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會議、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美洲國家組織年會、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會議與活動、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會議、斯德哥爾摩公約	
0200 業務費	392,238			
0251 委辦費	1,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7,70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898			
0293 國外旅費	46,635			
0400 獎補助費	61,4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40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國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57,646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974,779	本部有關司處	<p>締約國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第23屆締約國大會、聯合國巴賽爾公約締約國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臺日經貿會議、NGO國際會議及各項有關科技、環保、經貿、人權、和平等國際組織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46,635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61,409千元。</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青年、經貿、民主人權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974,779千元。</p> <p>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93,701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推動參與東協事務、加強與亞太各國學術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22,770千元。</p> <p>(2) 亞西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380千元。</p> <p>(3) 非洲司：辦理非洲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計需12,500千元。</p> <p>(4) 歐洲司：辦理我與拉脫維亞、立陶宛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歐盟研習班；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9,436千元。</p> <p>(5) 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4,325千元。</p> <p>(6) 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p>
0200 業務費	416,570		
0251 委辦費	102,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602		
0293 國外旅費	22,568		
0400 獎補助費	558,209		
0436 對外之捐助	127,6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53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57,646		
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0,600千元。 <p>(7) 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臺日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及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學術活動等經費，計需12,690千元。</p> <p>2. 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78,999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經費，計需30,000千元。</p> <p>(2) 亞西司：推動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等經費，計需8,429千元。</p> <p>(3) 非洲司：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經費，計需12,000千元。</p> <p>(4) 歐洲司：補助「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協助教廷培訓亞洲神職人員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41,907千元。</p> <p>(5) 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共外交等經費，計需12,955千元。</p> <p>(6) 中南美司：辦理或參加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45,168千元。</p> <p>(7) 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及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6,540千元。</p> <p>(8) 辦理文化草根交流、協助國際文化團體參與臺灣文化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12,000千元。</p> <p>3. 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64,173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舉辦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經費，計需13,600千元。</p> <p>(2) 亞西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經費，計需713千元。</p> <p>(3) 非洲司：補助臺非經濟論壇各項經貿交流</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57,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經費，計需8,000千元。 (4)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160千元。 (5)北美司：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聯繫合作等經費，計需4,800千元。 (6)國組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4,260千元。 (7)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500千元。 (8)經貿司編列191,800千元，主要項目為： <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90,100千元。 <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計畫、協助友邦在臺舉辦經貿投資活動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9,900千元。 <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43,800千元。 <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6,000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5,920千元及為永續經營擴充能量之資本支出80千元。 <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12,000千元。 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37,906千元，主要包括： (1)亞太司：辦理我與太平洋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經費，計需15,500千元。 (2)亞西司：加強與亞西各國國會交流經費，計需1,850千元。 (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57,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6,335千元。 (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工作計畫專案；參加全美祈禱早餐會；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美國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75,546千元。 (5)國組司：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辦理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4,000千元。 (6)條法司：委請智庫、NGO或學術團體進行永續發展、環境外交相關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4,350千元。 (7)新聞司編列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950千元。 (8)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辦理國防安全對話；協助國會交流活動；積極推動參與人權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0,694千元。 (9)推動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等經費，計需1,500千元。 (10)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及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計需2,300千元。 (11)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50,000千元，包括摺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41,200千元及為永續經營擴充能量之資本支出3,800千元。 (12)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6,150千元。 (13)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常支出37,731千元。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
03 出國訪問	129,220	本部有關司處	
0200 業務費	129,2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57,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29,220		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典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 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1,898,4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p> <p>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p>			
01 駐外技術服務	1,314,601	經貿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314,601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9個技術團及專案計畫經費201,548千元。 2. 亞西地區2個技術團業務經費18,291千元。 3. 非洲地區3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263,344千元。 4. 中南美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13個技術團、2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569,635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50,500千元。 6. 推動經貿遠朋班，辦理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49,240千元。 7.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62,043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4,601		
0251 委辦費	1,314,601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0,583,867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0,583,867千元。包括： 1. 亞太司編列1,984,048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29,250千元。 (2) 協助友邦職業訓練合作計畫經費10,000千元。 (3) 協助友邦各項社會、經濟、民生、交通、醫療基礎建設經費1,944,798千元。 2. 亞西司編列28,66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中東國家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9,660千元。 (2) 推動我與亞西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19,000千元。 3. 非洲司編列2,432,58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
0200 業務費	199,168		
0251 委辦費	18,9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39		
0293 國外旅費	14,140		
0400 獎補助費	10,384,699		
0436 對外之捐助	10,376,8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6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1,898,468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2,320,000千元。</p> <p>(2)教育訓練合作經費580千元。</p> <p>(3)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104,000千元。</p>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8,000千元。</p> <p>4. 歐洲司編列5,8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p> <p>5. 中南美司編列4,790,775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協助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協助海地重建計畫經費4,774,585千元。</p> <p>(2)協助友邦技職人才培育經費10,050千元。</p> <p>(3)協助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p>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140千元。</p> <p>6. 經貿司編列649,25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6,050千元。</p> <p>(2)赴國外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4,000千元。</p> <p>(3)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7,200千元。</p> <p>(4)挹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622,000千元。</p> <p>7. 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及亞非農業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等經費127,868千元。</p> <p>8. 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14,444千元。</p> <p>9. 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編列49,602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英文班、法文班及西文班)等教育訓練經費39,184千元。</p> <p>(2)辦理友邦人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國際租稅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習班、土地估價班、中高</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1,898,468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階官員專題研討班、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等經費10,418千元。</p> <p>10. 為推動文化外交，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所需經費400,84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317,06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從事濟助。
-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312,518	本部有關司處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84,017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15,001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13,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2,518		
0436 對外之捐助	299,0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0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4,549	本部有關司處	協助國人於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漁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及漁船遇難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雇主等服務，計需2,200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或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2,349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400 獎補助費	2,34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4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28,21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

- 解決派駐國外同仁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需求。
-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56,635	總務司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奉行政院96年11月30日院臺外字第0960094417號函及98年6月2日院臺外字第0980030597號函核定，總經費354,385千元，期程97年至100年，97年度編列6,000千元，9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71,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3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635		
02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371,579	總務司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奉行政院98年11月2日院臺外字第0980060861號函核定，總經費790,500千元，期程99年至101年，99年度編列142,2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1,579千元，尚待編列276,6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57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1,57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8,32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62,174	駐外各機構、 總務司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60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62,174		
0305 運輸設備費	62,174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3,175	政風處、電務 處	本計畫預計汰換更新保密電郵系統、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統擴充。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5		
0304 機械設備費	3,175		
03 汰換接待外賓禮車	1,560	總務司	汰換本部接待外賓用廂式客貨車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0		
0305 運輸設備費	1,560		
04 購置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1,420	總務司	購置本部副首長座車2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本部有關司處	編列第一預備金18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8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合計	7,871,229	167,531	388,964	3,471,105	1,557,646	11,898,468
0100人事費	7,652,80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8,16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5,14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9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4	-	-	-	-	-
0111獎金	662,73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88,53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7,695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8,01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5,148	-	-	-	-	-
0151保險	92,668	-	-	-	-	-
0200業務費	159,185	164,181	388,964	3,413,525	938,028	1,513,769
0201教育訓練費	949	21,000	-	3,473	-	-
0202水電費	14,051	-	224	55,345	-	-
0203通訊費	409	23,212	-	160,365	-	-
0215資訊服務費	17,288	-	-	21,217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75	-	5,800	1,310,075	-	-
0221稅捐及規費	1,062	-	1,558	18,079	-	-
0231保險費	2,356	-	1,849	216,931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720	-	-	186,638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1,981	-	20,084	-	-
0251委辦費	-	3,368	-	-	103,600	1,333,59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40,505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物品	11,156	-	5,492	159,715	-	-
0279一般事務費	70,736	91,072	372,240	895,440	495,500	166,0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76	-	-	30,101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0	-	1,539	53,912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	-	262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317,067	428,214	68,329	180,000	26,348,553
0100人事費	-	-	-	-	7,652,80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68,1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5,205,1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03,79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30,914
0111獎金	-	-	-	-	662,735
0121其他給與	-	-	-	-	1,188,532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67,69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8,01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05,148
0151保險	-	-	-	-	92,668
0200業務費	2,200	-	-	-	6,579,852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25,422
0202水電費	-	-	-	-	69,620
0203通訊費	-	-	-	-	183,98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38,50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1,319,950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20,699
0231保險費	-	-	-	-	221,13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195,35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24,301
0251委辦費	-	-	-	-	1,440,57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40,50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0271物品	-	-	-	-	176,363
0279一般事務費	2,200	-	-	-	2,093,22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5,8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6,8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262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0291國內旅費	258	36	-	-	-	-
0293國外旅費	-	23,487	-	282,150	198,423	14,140
0295短程車資	891	-	-	-	-	-
0299特別費	1,78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6,491	-	-	57,580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700	-	-	7,5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796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4,995	-	-	49,780	-	-
0400獎補助費	2,748	3,350	-	-	619,618	10,384,699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127,675	10,376,83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491,943	7,868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3,3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48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294
0293國外旅費	-	-	-	-	518,200
0295短程車資	-	-	-	-	891
0299特別費	-	-	-	-	1,782
0300設備及投資	-	428,214	68,329	-	610,61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28,214	-	-	428,514
0304機械設備費	-	-	3,175	-	11,375
0305運輸設備費	-	-	65,154	-	65,15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0,79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64,775
0400獎補助費	314,867	-	-	-	11,325,282
0436對外之捐助	289,018	-	-	-	10,803,52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0	-	-	-	513,31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3,3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74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2,349	-	-	-	2,349
0900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外交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652,805	6,528,564	11,321,402	-
	1			外交部	7,652,805	6,528,564	11,321,402	-
				外交支出	7,652,805	6,528,564	11,321,402	-
		1		一般行政	7,652,805	159,185	2,748	-
		2		外交業務	-	553,145	3,350	-
		1		外交業務管理	-	164,181	3,350	-
		2		外賓邀請接待	-	388,964	-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413,525	-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938,028	615,738	-
		5		國際合作	-	1,462,481	10,384,699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2,200	314,867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出	預備金	小計	實 本 支 出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180,000	25,682,771	51,288	610,614	3,880	665,782	26,348,553
	180,000	25,682,771	51,288	610,614	3,880	665,782	26,348,553
	180,000	25,682,771	51,288	610,614	3,880	665,782	26,348,553
	-	7,814,738	-	56,491	-	56,491	7,871,229
	-	556,495	-	-	-	-	556,495
	-	167,531	-	-	-	-	167,531
	-	388,964	-	-	-	-	388,964
	-	3,413,525	-	57,580	-	57,580	3,471,105
	-	1,553,766	-	-	3,880	3,880	1,557,646
	-	11,847,180	51,288	-	-	51,288	11,898,468
	-	317,067	-	-	-	-	317,067
	-	-	-	496,543	-	496,543	496,543
	-	-	-	428,214	-	428,214	428,214
	-	-	-	68,329	-	68,329	68,329
	180,000	180,000	-	-	-	-	180,000

外交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428,514	
	1				001101000 外交部		428,514	
					391101000 外交支出		428,514	
		1			391101010 一般行政			
			3		391101130 駐外機構業務		300	
			4		39110114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		391101150 國際合作			
			7		3911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8,214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428,214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11,375	65,154	40,796	64,775	-	55,168	665,782
11,375	65,154	40,796	64,775	-	55,168	665,782
11,375	65,154	40,796	64,775	-	55,168	665,782
700	-	40,796	14,995	-	-	56,491
7,500	-	-	49,780	-	-	57,580
-	-	-	-	-	3,880	3,880
-	-	-	-	-	51,288	51,288
3,175	65,154	-	-	-	-	496,543
-	-	-	-	-	-	428,214
3,175	65,154	-	-	-	-	68,32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1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5,1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4	
六、獎金	682,735	
七、其他給與	1,188,532	
八、加班值班費	167,695	本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26,0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0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148	
十一、保險	92,66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7,652,805	

外交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781	1,781							20	20	34	33	9	9	39	38
	1			0011010000	外交部	1,781	1,781							20	20	34	33	9	9	39	3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781	1,781							20	20	34	33	9	9	39	38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73	73	33	33	712	712	2,701	2,699	7,485,110	7,492,005	-6,895	「年需經費」僅包括 相關人員之人事費， 不含加班值班費。
						73	73	33	33	712	712	2,701	2,699	7,485,110	7,492,005	-6,895	
						73	73	33	33	712	712	2,701	2,699	7,485,110	7,492,005	-6,89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9.06	2,400	1,716	29.70	51	8	54	1858-UJ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99.06	2,000	1,716	29.70	51	8	49	1186-QH
1	公務轎車		4/85.06	1,991	0	29.70	0	0	20	EX-5459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29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30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31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32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33
1	公務轎車		4/85.10	1,995	0	29.70	0	0	25	CN-2035
1	公務轎車		4/87.02	1,995	1,716	29.70	51	51	26	DF-1541
1	公務轎車		4/87.02	1,995	1,716	29.70	51	51	23	DF-1542
1	公務轎車		4/87.02	1,995	1,716	29.70	51	51	23	DF-1543
1	公務轎車		4/87.02	1,995	1,716	29.70	51	51	23	DF-1545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75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76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80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81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82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DO-1783
1	公務轎車		4/88.11	2,400	1,716	29.70	51	51	26	FE-9461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71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73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75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82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83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90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8	ZC-5191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ZC-5193
1	公務轎車		4/90.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883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5.03	2,800	4,023	29.70	119	51	49	DA-000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86.07	5,900	4,023	29.70	119	51	42	BC-3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87.01	3,907	4,023	29.70	119	51	35	BE-5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7.02	2,664	4,023	29.70	119	51	20	DF-14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87.04	4,565	4,023	29.70	119	51	77	DE-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87.06	5,900	4,023	29.70	119	51	45	BC-42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7.08	4,565	4,023	29.70	119	51	80	7D-99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7.08	4,565	4,023	29.70	119	51	80	9E-72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8.08	3,497	4,023	29.70	119	51	55	5E-9032 擬於100年度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9.04	4,565	4,023	29.70	119	51	80	3A-50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9.04	4,565	4,023	29.70	119	51	80	3A-503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9.04	4,565	4,023	29.70	119	51	80	5D-78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9.11	4,565	4,023	29.70	119	51	75	7B-78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9	2,461	4,023	29.70	119	51	36	5E-421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1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6E-465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1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6E-46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1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6E-46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1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6E-465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3/91.11	3,907	4,023	29.70	119	51	30	BD-1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3.08	4,565	4,023	29.70	119	51	73	0996-D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3.08	4,565	4,023	29.70	119	51	73	2787-D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6	4,565	4,023	29.70	119	51	78	8239-E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6	4,565	4,023	29.70	119	51	78	8536-E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6	4,565	4,023	29.70	119	51	78	8729-E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3557-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3,518	4,023	29.70	119	51	47	4980-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3,518	4,023	29.70	119	51	47	4981-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3,518	4,023	29.70	119	51	47	4982-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4,565	4,023	29.70	119	51	68	5179-E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1,498	2,556	29.70	76	51	25	4378-QT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10	2,350	4,023	29.70	119	51	31	4987-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11	4,600	4,023	29.70	119	51	68	01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2	4,565	4,023	29.70	119	32	76	9513-Q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5	6,800	4,023	29.70	119	32	83	4180-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5	4,600	4,023	29.70	119	32	73	8013-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5	3,500	4,023	29.70	119	32	51	9036-Q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0	3,907	4,023	29.70	119	32	30	27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2	3,907	4,023	29.70	119	31	31	28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3	2,461	4,023	29.70	119	31	43	0182-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6.07	125	616	29.70	18	4	2	301-BGD
										300-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8.05	125	924	29.70	27	5	3	681-CYN
										682-CYN
										680-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06	125	616	29.70	18	3	2	199-ESD
										200-ESD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100.04	2,000	852	29.70	25	8	60	新增001
					972	18.80	18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100.04	2,000	852	29.70	25	8	60	新增002
					972	18.80	18			
合	計				198,986		5,869	2,919	3,18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開辦 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修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4.05	3500	3,530	1.10	3,883	2,766	1,6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1	94.10	125	605	1.10	666	474	3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1	94.12	125	605	1.10	666	474	4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4000	4,899	1.10	5,389	2,461	2,3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4.05	2997	1,614	1.10	1,776	1,215	94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5	2400	1,443	1.10	1,587	508	826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5	91.06	4200	782	0.78	610	469	1,800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5	95.08	2800	2,738	0.78	2,136	1,643	1,080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4	96.07	2400	2,191	0.78	1,709	1,314	1,6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6.09	4300	2,536	1.00	2,546	5,940	1,75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3.05	3000	1,603	1.00	1,603	3,741	1,006	擬於100年度汰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6.01	3000	1,739	1.00	1,739	4,057	1,27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400	2,390	1.00	2,399	1,963	9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576	1.00	2,586	1,215	1,2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3.06	3200	2,124	1.10	2,336	2,634	1,5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1.03	2600	850	1.10	935	1,054	1,2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4.03	3000	850	1.10	935	1,054	8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6.11	3000	850	1.10	935	1,054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8.07	2500	2,492	1.10	2,741	1,277	1,15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7.05	3700	3,738	1.10	4,112	997	2,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8.12	2400	1,405	0.75	1,053	107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5	92.01	3498	1,405	0.75	1,053	107	1,5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2,658	0.75	1,994	1,963	9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7.06	3000	5,898	0.75	4,424	498	4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2.01	3498	2,658	0.75	1,994	935	4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4,031	0.75	3,023	306	1,338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1,649	0.75	1,237	125	351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92.08	3000	1,771	0.75	1,328	134	904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2,939	1.52	4,468	2,196	1,9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5.09	2000	2,672	1.52	4,061	1,996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5	98.04	2500	2,254	1.52	3,427	2,960	4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1.11	3000	2,931	1.52	4,455	2,96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06	2362	2,255	1.52	3,427	4,767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94.05	2000	1,603	1.52	2,437	1,198	63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8.04	2435	1,086	1.52	1,651	312	826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5	4300	1,058	1.20	1,270	610	65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7.04	2360	423	1.20	508	244	8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400	1,764	1.20	2,116	1,016	400	
駐厄瓜多爾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705	0.60	423	456	3,500	
駐厄瓜多爾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1,268	0.60	761	821	1,2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3000	903	1.25	1,128	747	1,2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400	867	1.25	1,083	717	4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2,118	1.25	2,648	2,461	6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4600	5,289	1.02	5,395	828	2,224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3,449	1.02	3,518	540	2,38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2,012	1.02	2,052	315	2,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521	1.00	521	335	9,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4.09	2000	675	1.00	675	434	3,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000	4,424	1.00	4,424	2,461	985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13	1.00	113	72	2,225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523	2.23	5,613	1,558	2,468	
駐巴西代表處	廂型車	4	93.05	1700	1,411	2.23	3,140	872	2,341	擬於100年度汰換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3,850	2.23	8,567	3,520	4,0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922	2,432	1.20	2,918	2,260	3,0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9	96.08	3300	1,621	1.20	1,945	1,507	1,92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開辦 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修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500	1,243	1.20	1,492	1,155	1,300	擬於100年度汰換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3	2500	3,920	1.20	4,704	1,558	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4,236	1.14	4,829	1,713	2,069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4,236	1.14	4,829	1,713	1,385	
駐聖克盧斯多福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708	1.39	984	1,371	2,455	
駐聖克盧斯多福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1,062	1.39	1,477	2,056	1,0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4	2800	2,470	1.40	3,458	2,461	2,6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848	1.50	1,272	213	3,2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4.01	3500	2,120	1.50	3,180	532	1,45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0.01	2800	2,120	1.50	3,180	532	1,45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10	3800	2,331	1.50	3,497	3,103	3,785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200	1,225	1.50	1,838	872	953	擬於100年度汰換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200	992	1.50	1,488	1,321	2,000	擬於100年度汰換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199	1,271	1.20	1,525	2,120	3,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廂型車	6	97.11	2400	2,260	1.20	2,712	3,768	2,2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400	4,102	1.20	4,922	4,112	1,6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00	2,518	1.20	3,022	872	630	
駐汕頭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3	2494	2,819	0.95	2,678	3,182	1,700	
駐汕頭總領事館	轎車	1	94.01	105	493	0.95	469	557	500	
合計							1,368,754	1,088,106	953,260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551人 工友 34人
 駐衛警 20人 聘用 34人 合計720人
 技工 9人 約僱 33人
 駕駛 39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00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7,018	4,615			
二、機關宿舍	303	30,368.07	456,709	5,287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780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8	29,389.06	446,511	4,507			
三、其他	3	19,139.77	861,699	3,859	1	793.00	407

備註：「其他」-「自有」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舊房舍。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495.00		5,800		27,458.81		5,800	4,615
					30,368.07			5,287
					979.01			780
					29,389.06			4,507
					19,932.77			4,266

「無償借用」係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有償租用或借用」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貴賓室。

預算員額：職員1,226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3人 合計1,98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外)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3	47,436.40	3,647,738	15,223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4	30,568.26	3,197,441	15,223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9	16,868.14	450,297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4	25,381.84	1,144,302	7,988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3	21,416.84	1,140,245	7,988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36	92,981.13	104,108	1,067,574	5,750	140,417.53	104,108	1,067,574	20,973
107	83,886.15	95,310	992,713	5,750	114,454.41	95,310	992,713	20,973
8	1,950.00	2,438	25,835	0	1,950.00	2,438	25,835	0
1	350.00	0	5,128	0	350.00	0	5,128	0
4	2,394.00	0	38,746	0	2,394.00	0	38,746	0
7	982.84	2,299	1,575	0	982.84	2,299	1,575	0
7	3,016.14	3,321	0	0	19,884.28	3,321	0	0
2	402.00	740	3,577	0	402.00	740	3,577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83	38,537.33	18,015	214,556	1,140	63,919.17	18,015	214,556	9,128
83	38,537.33	18,015	214,556	1,140	59,954.17	18,015	214,556	9,128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臨時
				人	事費
合計					71,619
1.對團體之捐助					71,61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619
(1)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71,619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0-100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0-100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0-100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3,00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0-100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3,374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0-100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570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0-100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4,415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0-100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0-100	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9,800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0-1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9,733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0-100	臺灣民主基金會	17,727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0-100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0-100	中國回教協會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0-100	中阿文經協會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0-100	民間企業		
(2)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0-100	民間團體		
(3)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交通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541,885	707,898	-	3,880	11,325,282	
432,812	5,000	-	3,880	513,311	
432,812	5,000	-	3,880	513,311	
411,444	5,000	-	3,880	491,943	
61,409	-	-	-	61,409	
112,842	-	-	-	112,842	
12,920	-	-	80	26,000	
24,357	-	-	-	37,731	
2,580	-	-	-	6,150	
7,585	-	-	-	12,000	
1,960	-	-	-	1,960	
9,800	-	-	-	19,600	
9,267	-	-	-	19,000	
123,473	5,000	-	3,800	150,000	
147	-	-	-	147	
559	-	-	-	559	
745	-	-	-	745	
43,800	-	-	-	43,800	
7,868	-	-	-	7,868	
7,868	-	-	-	7,868	
13,500	-	-	-	13,50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非常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0-100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企業、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獎學金設置	01	100-100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及從事相關研究。		
0475獎勵及慰問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0-100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100-100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其他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0-100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社會、經濟、民生、交通、醫療基礎建設等經費。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0-100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等經費。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0-100 外國政府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科技發		

外交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500	-	-	-	13,500
2,349	6,098	-	-	8,447
-	3,350	-	-	3,350
-	3,350	-	-	3,350
-	3,350	-	-	3,350
-	2,748	-	-	2,748
-	2,748	-	-	2,748
-	2,748	-	-	2,748
2,349	-	-	-	2,349
2,349	-	-	-	2,349
2,349	-	-	-	2,349
10,106,724	698,800	-	-	10,803,524
10,106,724	698,800	-	-	10,803,524
127,675	-	-	-	127,675
1,000	-	-	-	1,000
12,000	-	-	-	12,000
27,720	-	-	-	27,720
82,625	-	-	-	82,625
4,330	-	-	-	4,330
9,680,031	698,800	-	-	10,376,831
1,984,048	-	-	-	1,984,048
21,660	-	-	-	21,660
2,424,580	-	-	-	2,424,58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0-100 外國政府	展等合作計畫經費。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	-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00-100 外國政府	協助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0-100 外國政府	參加或捐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其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0-100 外籍學生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
(3)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58,100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4,600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3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及疾病防治計畫。	65,000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5,000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2,000	-
[6]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0-10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中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149,317	-
[7]對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100-100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15,001	-

外交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0	-	-	-	5,800
4,788,635	-	-	-	4,788,635
60,268	696,800	-	-	757,068
395,040	-	-	-	395,040
299,018	-	-	-	299,018
58,100	-	-	-	58,100
4,600	-	-	-	4,600
65,000	-	-	-	65,000
5,000	-	-	-	5,000
2,000	-	-	-	2,000
149,317	-	-	-	149,317
15,001	-	-	-	15,00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10	445	9,091	10	400	8,989
考察	2	16	282	2	16	372
顧問	6	429	8,809	8	384	8,617
訪問會	-	-	-	-	-	-
開會	-	-	-	-	-	-
列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一、考察 01 隨同人事行政局執行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	德國	德國青年公務員聯盟	建立臺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100.01-100.12	7	1	77	25	7	109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
02 隨同人事行政局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	中美洲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100.01-100.12	9	1	128	33	12	173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
二、視察 03 籌組政策說明團赴外館向駐地說明重要外交政策 (分4批次辦理，每次3-4人)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透過政策說明團向主要國家政府官員、學界、智庫、媒體闡釋我「活路外交」政策，並瞭解駐外館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成效，強化各國對我「活路外交」理念之瞭解以及目前兩岸關係發展最新現況；同時呼籲各國關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支持我「活路外交」之作爲，助我有意義參與各種國際組織。	100.01-100.12	6	14	1,266	531	65	1,8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04 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檢查及考核 (分3批次辦理，每次2-4人)	亞太、亞西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赴駐外館處進行國有財產檢查及實地督導，查核駐外館處自建館舍計畫案之執行情形。	100.01-100.12	6	9	887	360	50	1,297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赴約且代表處查核自建館舍執行情形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程序。餘無3年內赴同一機構拜會情形。
05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爲辦理館處分級、地域加給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外館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0.01-100.12	10	2	398	110	37	54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06 駐外館官舍反竊聽檢測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 (分2批次辦理，每批次2人)	非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外交部暨所屬機構保密實施要點，赴駐外館處實施官舍反竊聽檢測、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相關法令。	100.01-100.12	11	4	500	271	113	88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護作業、網路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 (分6梯次，每梯次1-2人)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 新型保密電郵系統及新型保密傳真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護作業；2. 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護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 網路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 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0.01-100.12	13	10	1,297	849	124	2,27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資安督導、技述協助、資安網路系統建置	北美及中南美 地區	駐外館處	遵照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外館執行資安查核及督導、資安網路系統之建置,實地瞭解外館之資安內部稽核是否落實及宣導資安、技術協助等,以確保資訊安全,提高外館資訊設備使用效率。	100.01-100.12	14	4
10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東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外館協助有關國內暨外國法院送達訴訟文書或調查證據及辦理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案件之層轉業務。	100.01-100.12	5	1

外交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3	228	38	66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884	296	40	1,22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2	29	1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4,220,864	-	-	11,461,907	25,682,771
01一般公共事務		14,220,864	-	-	11,461,907	25,682,771

資本形成		資本		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61,902	-	-	-	3,880	665,782	26,348,553
661,902	-	-	-	3,880	665,782	26,348,553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已遵照決議辦理。
2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已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 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業務費」減列 5,336 萬元。</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減列 24 萬 1,000 元。 3.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業務費」減列 3 萬元。	
3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規定辦理。
4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實，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議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1.本部已於本部網站陸續建置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並持續更新維護，如：「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一將民國 16 年起迄今政府對外簽署且屬普通件之條約協定全文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NGO 雙語網站」一提供國內外 NGO 交流與合作平臺。 2.本部目前存管之界圍及前清民初條約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已開放公開應用之檔案則寄存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該二機構為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之執行單位，均已研擬計畫申請國科會專案經費，依序將本部檔案數位化及建立資料庫，嗣可開放供國人查詢使用。 3.本部已參酌 OECD 標準建置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資料庫」提報系統，待試行完成正式啟用後，將研議以適當方式的情開放於國內研究單位使用。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已遵照決議自 99 年度起遞送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6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有關接受民間捐助之事前審核機制事，分述如下： 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迄今尚無民間捐助之情事，爰未明訂接受民間捐助之事前審核機制；惟依該會設置條例第 16 條明訂「本基金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相關預算及決算均須送請立法院審議，故可杜絕該會規避主管機關及立法院之監督情事。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該委員會於 81 年登記成立時曾接受民間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33.33%），嗣後相關營運經費均由本部補助，無接受民間捐助之情事發生，爰未明訂接受民間捐助之事前審核機制；依據該委員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基金之處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請外交部核准後始生效力。」，目前 CTPECC 官派董事占 41.18% 席次，此規定應可達到事前審核之效果。惟立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建議 CTPECC 應增進民間捐募款能力，為免民間捐助基金超過政府捐助之額度，造成公設財團法人身分之喪失，本部除鼓勵其自籌營運經費（按，不影響基金規模）外，並已致函該會建議修改章程，敘明該委員會倘接受來自民間之基金捐助，以不超過基金總額之半數為限。 3. 臺灣民主基金會： 該會目前尚無「接受民間捐助導致政府捐助比率低於半數」之情事，且其章程中已訂定原則性之政府年度補助額度（原則上每年預算程序編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爰似無必要另訂相關規範。
7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辦理情形。
8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國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關於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等人之職權說明等資料送立法院審議參考，本部已遵照決議辦理。 2. 本部對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查核工作包含「一般業務檢查」、「不定期查核」及「每年一次全面查核」3 類。受查核單位須依據本部查核意見將各項業務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報部核備。本部將遵照決議事項，將本年度及以後年度查核情形公告於本部網頁。 3. 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限制乙節，分述如下：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會；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8 條，「...置董事 11 至 15 人，由行政院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心 1 人為董事長。一、外交部長。二、經濟部長。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四、中央銀行總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於國合會係我國專責之援外機構，為使援外工作配合外交施政，董事經行政院院長遴聘後，並以外交部部長為董事長。 (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現任辜董事長濂松先生，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 各項會議及活動非常活躍，並當選 PECC 財務委員會及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渠雖已逾 65 歲，惟具備相當國際視野、經驗及知名度，頗為適任，經報奉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6 日同意辜先生延任董事長一職。 (3) 臺灣民主基金會：依該會組織章程規定，其董事會係由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組成，並由董事推選董事長，又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長為當然董事。鑒於該會屬性特殊，董事會乃採多元化組成，以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效代表社會各界賢達之意見及民意，並反映我國之民主制度，冀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之廣大力量，共同擴大我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目前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擔任董事長乙職允稱妥適。
9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時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地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4.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目前尚無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情事。
10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臺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1.本部為借重退休外交人員豐富外交歷練，均多方安排傳承外交經驗與人脈之機會，例如安排赴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擔任專業課程講師，對新進外交人員或現職中高階外交人員，講授外交實務工作課程，並多次安排退休外交人員工作經歷分享座談會，或邀請退休外交人員出席外交場合，與外賓聯繫、傳承人脈。 2.目前本部並未遴聘退休人員擔任諮詢委員、顧問，惟均能適時借重渠等專長及駐外經驗。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中油臺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臺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able>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11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12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部已遵照決議將本部對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按季遞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3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1.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進用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再任情形如下： (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2人，該12人業已全部依法令停支月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2)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人，該2人為支領一次退休金且係無法辦理優惠存款人員。</p> <p>(3)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無類此人員。</p> <p>2.綜上，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無支領雙薪之情事，未來亦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辦理。</p>
1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p> <p>松鶴公司盈餘繳庫之歲入科目歸屬不符其收入性質及相關規定，應予改正；另97年度該公司累積盈餘繳庫數收入，迄98年8月底止仍未繳庫，其辦理時效有待加強，要求檢討改善。</p>	<p>1.松鶴公司盈餘繳庫之歲入科目歸屬欠當</p> <p>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92年10月2日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松鶴公司文化廣場之屬性及其定位，屬國有財產法規定之公務用財產而非事業用財產，其保管運用應適用公務用財產相關規定辦理，毋庸編列國營事業預算。另本部前已於91年12月依「國有財產法」將松鶴公司股權納入本部財產帳目，並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備查在案。爰其歲入科目之歸屬，因考量松鶴公司之特殊性，並依審計部審核本部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編列於「其他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p> <p>2.97年度累積盈餘迄98年8月底止仍未繳庫</p> <p>松鶴公司董事會於99年1月15日決議，將該公司截至98年度之累積盈餘6,849,797美元，辦理股利發放(盈餘繳庫)，並依美國稅法扣除30%應納稅款後之股利所得為4,794,857.9美元，折計新臺</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幣151,996,995元(匯率:1:31.7)，分別以97年度以前之累積盈餘140,901,995元、98年度盈餘11,095,000元，於99年1月25日繳交國庫。另股利所得稅2,054,939.1美元，亦於1月19日透過First Hawaiian銀行完成繳納。</p>
2	<p>歲出部分</p> <p>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早已明訂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惟多年來行政部門未法制化機關仍林立，針對此弊端，立法院於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於民國95年2月1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但行政部門並未積極運作相關組織法案完成立法。況且，依據預算法第92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而外交部所屬單位，包括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東關係協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駐紐西蘭等56個代表處、駐柏林等37個辦事處、WTO代表團等，迄今未完成法制化工作，顯見外交部藐視立法院決議，故外交部主管99年度預算312億7,661萬4,000元，酌予凍結20%，俟就法制化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99年4月19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5月7日臺立院議字第0990701767號函准予動支。</p>
3	<p>政黨輪替後，政府始改變外交政策為「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策略，並促使我國在睽違38年再度成為WHA觀察員，今年政府採取更為務實外交策略，僅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其中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為優先推動目標，鑑於外交部卻自96年度起不斷刪減「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預算額度」，公開預算額度從95年度的1.7億元降到99年度編列的1.2億元(減少近30%)，明顯與其務實、積極作為不符，特建議將99年度外交部預算與「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構」相關部分1億2,839萬6,000元先行凍結1/5，待提出經費及其活動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99年4月19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5月7日臺立院議字第0990701768號函准予動支。</p>
4	<p>第5目「國際合作」編列129億3,253萬9,000元，鑑於(1)本目96年度及97年度均出現高額的預算保留數，幾為當年度法定預算數的20.72%及39.42%，顯示計畫與執行間有極大落差；(2)「協助友邦基礎民生建設」部分，國內廠商承包的比例過低。建議凍結本目預算12億元，俟外交部就上述現象改進計畫，暨針對信用保證金額編列及援外辦理工業區設置之改進與執行方案，一併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99年5月17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10月11日臺立院議字第0990702922號函准予動支。</p>
5	<p>第8目「第一預備金」編列2億元，較98年度「第一預備金」3,152萬7,000元，大幅增列1億6,847萬3,000元；第一預備金不受科目流用限制，執行彈性過高，有隱匿預算或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實不應大幅增列，政府已舉債過高，為撙節公帑，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p>	<p>本項已於99年5月17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10月11日臺立院議字第0990702923</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號函准予動支。
6	亞東關係協會於 61 年成立，為政府維持與日本實質關係之特殊安排，應屬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社團，惟其設立並無公法之授權為其依據，宜速檢討，以期適法。	1. 亞東關係協會組織及職掌係奉行政院 79 年 8 月 25 日臺(79)外字第 24891 號函准予備查。 2. 目前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兩機構為臺日間實際上之對口單位，係當初迫於外交現實所做不得已之安排與設計，不宜片面遽予變更。 3. 亞東關係協會目前係由「亞東關係協會組織章程」所規範，另「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其中修正條文第 7 條明定「行政委託」之提示性規定，將對日本業務委託亞協辦理，俾使有法源授權依據。
7	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與相關部會、智庫研商國家形象之核心論述」及「請國際知名公關公司或研究單位就我國國家形象之擬定及行銷策略撰寫研究報告」等經費共 140 萬元，鑑於「國際宣傳」係屬新聞局職掌，原計畫應改為「由外交部會同新聞局、僑委會和中央通訊社，製作英文版的每日國內輿情要聞，方便國外政治菁英對我政府政策及國內輿情，獲取第一手訊息」。	為加強對國際社會、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外僑機構成員、重要人士及意見領袖，提供我國即時客觀之政經發展資訊，本部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委請中央通訊社，製作並寄發英文版每日國內輿情要聞電子報，以利國內外政治菁英，獲取我政府政策及國內輿情之第一手消息。
8	針對總統提出之「活路外交」政見，外交部回復審計部指出該政策意指不再耗費資源與中國大陸競爭邦交國，而係善用資源，鞏固與邦交國既有合作關係。我國對於國外及友邦捐助甚廣，包含基礎及民生建設與災變救助等，而其中屬於公開預算部分捐助援外計畫即有 117 億 7,263 萬 7,000 元，佔該部會不含人事費預算高達 60.09%，然外交部卻仍以不利於我國外交空間運作為由，拒絕依據預算法詳實揭露，是故外交部應針對國外之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擬適合之公開方式，建立透明化之預算制度，以具體落實活路外交之政策。	1. 由於我國外交處境極為特殊，該等援外計畫雖屬公開預算，惟與邦交之維繫關係甚為密切，亦因各友邦之需求不同，而必須作靈活、彈性之運用，實不便明列撥贈各友邦之撥額，蓋倘我明列各項援外計畫內容、對象，尤其金額等細節，恐易引發各友邦援引比較，反不利雙邊關係之維持。 2. 另依「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業將援外計畫應經評估、監督及考核等機制納入該要點中，並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合訂定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以有效執行援外計畫。 3. 現行本部編製之援外預算說明中，雖僅及於各預算科目之總額，未分列各分項計畫內容、金額，惟本部每年均定期編製外交年鑑及外交統計年報對外公開，援外成果之相關資訊亦於特定之章節公布。 4. 自 99 年度起本部參酌 OECD 標準，建立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A)資料庫」提報系統，將使我國 ODA 辦理情形透明化，符合國際潮流。
9	馬總統上任以來不斷強調活路外交之重要性與多元性，甚而指出「飛機大炮一向不是臺灣的強項，希望透過文化層面的軟實力來從事國際外交，進而在世界舞臺上扮演讓人尊敬的角色。」，然在外交部 99 年度預算書中「文化交流活動」科目僅編列 1 億 2,800 餘萬元，佔該主要科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5 億餘元)之 8.42%，99 年度外交部預算總額(272 億餘元)之 0.47%，明顯編列不足，鑑於外交部為外交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特要求該單位依據總統所指示之文化外交政策，建立跨部會平臺，統整各部會資源，訂定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 馬總統「活路外交」理念包括以我國所擁有之歷史文化及臺灣經驗等「軟實力」(Soft Power)，與對岸從事良性互動，強化與各國之關係，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形象，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因此，以「軟實力」為核心概念的「文化外交」即成為推動「活路外交」的重要支柱之一。本部並於 98 年 12 月將文化外交工作重點指示駐外館處配合辦理，成效良好。 2. 99 年已成功辦理多項文化外交及國際藝文交流，如：馬總統夫人訪俄、義、西、美、加及華明華園訪德進行藝術文化之旅、推動 2010 年加拿大冬季奧運文化外交、安排臺灣布農族與排灣族音樂會於荷、比、法等三國巡演；邀請多明尼加文化部長荷爾黑女士(Bernarda Jorge)率多國家民族舞蹈團(Ballet Folklorico Nacional Dominicano)乙行 26 人來華巡演及其他藝文表演活動。另並安排各類電影展、畫展、美食展、書展、照片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促進我國與駐地間文化交流。 3.本部亦與辦理文化外交之相關部會保持良好橫向溝通與聯繫，如：99年3月15日與文建會舉行首長早餐會報一研商推動馬總統所指示之文化外交政策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會決議辦理本部「文化之窗」專案，預計於100年3月起分別於我駐美國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巡迴展出我國4位藝術家之具臺灣意象之攝影作品原件；積極參與文建會主辦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與文建會合作於99年4月21日正式成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文化中心」（簡稱「臺北文化中心」）一專責辦理臺日文化交流業務，未來亦將視議題與其他相關部會研擬相關計畫，統整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0	臺北與高雄兩直轄市先後主辦聽與世運世界級運動盛會，吸引近數十萬國內外觀光客前去觀賞，其經濟價值突破20億元，藉此機會將臺灣帶入世界，在外交領域上之效益更是難以估計，足以驗證總統以軟實力發展外交政策，故特要求外交部協助體育主管單位建立平臺統整資源與經費，並尋求友邦與國際認同，爭取東亞運、亞運等更大型世界運動賽事。	本部當配合體育相關主管部會、中華奧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提供必要資源或經費等協助，以利該主管單位辦理相關運動賽事或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	第5目「國際合作」編列「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計畫經費5,548萬元，邀請千餘位國外青年來臺進行短期參訪。為確保本計畫的執行能落實「遴選具政務潛力之優秀青年」和「厚植新生代友我人脈」之目標，避免淪為免費的短期觀光團，決議如下：(1)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外青年，具「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和「公職人員」身分者，亞西地區不得低於50%，其他地區不得低於75%，(2)各國政治、外交、財經和新聞領域之「重點學校」學生人數不得低於10%，(3)「重點學校」名單由外交部擬定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4)外交部應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部辦理之國際青年交流，主要係公眾外交之一環，各主要國家多有類似計畫。邀請訪問我國之對象多為駐在國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公職人員、大學（含研究所）學生、智庫助理及政黨青年幹部等人士，為各國政壇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青年菁英，可紮根於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階層，有助提升我在國際社會形象，並彰顯「活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交」效益，其效果將擴散至參與者家庭、親友等各界，除可擴大友我人脈，亦有助增進友邦及友好國家對我之瞭解與支持，並促進我學術界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國民外交及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 2.99年度辦理之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除北美地區因每年例行洽邀11至15個國會助理團，且美國會助理之邀訪尚有相關國會紀律規定，學員之遴選確難遵照決議辦理外，亞太（含日本）、亞西、非洲、歐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來臺學員之遴選，已遵照決議邀請一定比例具「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及「公職人員」身分者參訓，邀訓學員皆為各國一時之選並具未來發展潛力，其中更不乏有部次長級公職人員及國會議員等。 3.有關99年度1至6月「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辦理情形，本部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下半年辦理情形，俟綜整完成後，將即向立法院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鑑於各駐外單位全面合署辦公需求，以便政府統一指揮及部會相互協調，避免機密外洩，節省會計成本，請外交部全盤檢討外館處館舍使用情形，依其重要性訂定近、中、長程計畫，律定購置購建優先順序，編列預算逐年推動，俾利各派駐單位業務橫向聯繫，方便民眾洽公，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及強化駐外館處安全維護，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1.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宿）舍中、長程計畫，本部92年訂有「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核定備查在案，作為駐外機構館舍購置個案計畫辦理依據（92年2月27日院臺外字第0920009769號函核定；96年1月30日院臺外字第0960001167號函及98年6月19日院臺外字第0980035786號函兩度同意修正）。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目前表列駐約旦、常駐 WTO 代表團等 13 個擬優先購建館處，依各館處擬執行先後順序，分 3 級推動辦理，實際執行則衡酌政府施政計畫、財政及館舍租期而定，又本部得考量駐外單位之客觀因素（例如保產護產、政經局勢改變等），隨時調整增減。</p> <p>3. 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狀況甚為拮据，本部每年可編編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預算有限，本案辦理迄今，已循預算程序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館舍購置案（94 年 10 月）；駐約旦代表處館（宿）舍刻正建造中，預計於 100 年間竣工；常駐 WTO 代表團館舍購置計畫自 99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執行。</p> <p>4. 本案本部未來擬續規劃以每年編列 1-2 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之一次性或分年預算，逐年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案，提高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以節省鉅額租金支出。</p>
13	99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置計畫」編列 1 億 7,889 萬元，因購置計畫包含土地購置、建材購買營建等，涉及匯率變動幅度極大，故建議外交部注意時程掌握，以免因購置、營建時程延宕，造成匯率上升而增加開支之情況。	<p>1. 本案計畫奉核定後，駐團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勘選適合標的，並多方洽請駐地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惟因日內瓦地區合適之不動產數量極有限，外國代表團擬於該區購入符合需要之館舍困難度甚高，截至目前為止，駐團前後兩度覓得之標的分別因變更地目困難；及賣方因調現孔急，於議價過程中改售其他買主，而仍未能購得合適房地，致 99 年度預算尚無法按預定計畫順利執行。</p> <p>2. 目前駐團已另覓得數項可能標的，刻正進行審慎評估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折比較中，惟因賣方初步開價均較全案原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9,050 萬元高出甚多，爰全案預估恐甚難於原奉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辦理完成，本部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依目前實際辦理情形，重新檢討修正計畫，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14	99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8,048 萬 2,000 元。經查該預算與青輔會編列「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5,552 萬 3,000 元、教育部編列「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1,436 萬 1,000 元，預算內容性質完全相同，明顯重複編列，更與外交部業務功能嚴重不符，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外交部將工作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0990702924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今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慎遠新村職務輪訓 宿舍改建計畫	97-100	3.54	1.26	1.72	0.57	-	1. 行政院96年11月30日 院臺外字第09600944 17號函及98年6月2日 院臺外字第09800305 9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概算 編列於「營建工程」 科目0.57億元。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 舍整建計畫	97-102	1.78	1.01	-	-	0.77	1. 行政院97年10月8日 院授主忠四字第0970 005381號函及98年5 月25日院授主忠四字 第0980003179號函核 定。 2. 100年度依工程進度 暫緩編列。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代表團館舍購建計 畫	99-101	7.91	-	1.42	3.72	2.77	1. 行政院98年11月2日 院臺外字第09800608 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概算 編列於「營建工程」 科目3.72億元。

主辦會計人員 林玉春



機關長官 楊進添

